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东帝汶

（2025年版）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东帝汶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前言

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决策部署，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开展产供应链国际合作，持续提升跨国经营能力。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同时，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为国际经贸合作注入新动能、创造新模式。“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面临的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要求我们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在此形势下，我国着力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绿色、数字等新兴领域投资合作，实现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发展。2025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743.8亿美元，同比增长7.1%；对外投资存量3.3万亿美元，分布全球190个国家（地区），连续9年保持世界前三。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788.2亿美元，同比增长7.7%；76家中国企业入围2025年度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榜单，上榜数量连续多年蝉联各国榜首，国际业务规模与综合竞争力持续凸显。境外中资企业积极助力东道国（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动力和活力。

2025年10月，商务部会同五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的指导意见》，要求优化完善公共平台与服务，引导企业用好《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等现有公共产品，提升海外综合服务效能，为出海企业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提供有力支撑。

为进一步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安全、有序、合法、合规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等编写了2025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力求及时、客观、准确地反映东道国（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信息，并关注绿色发展、数字经

济、蓝色经济、标准化国际合作等新情况、新动态。

希望2025年版《指南》继续为出海企业提供针对性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立足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培育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持续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提供时效性强、实用性高的优质信息服务，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5年12月

寄语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Democratic Republic of Timor-Leste）地处东南亚努沙登加拉群岛最东端，西部与印度尼西亚西帝汶相接，南隔帝汶海与澳大利亚相望。国土面积约1.5万平方公里。2002年5月20日，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成立。前些年，东帝汶出现政治僵局，2020年爆发新冠肺炎疫情，2021年一季度疫情迅速恶化，4月初遭遇50年不遇特大洪灾，经济受到较大冲击。此后，在石油基金支持和国际社会援助下，东帝汶致力于抗击疫情和灾后重建，采取多项措施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经济发展和社会状况相对平稳。2025年10月26日，第47届东盟峰会开幕式上，东帝汶正式成为东盟第11个成员国。东帝汶投资环境有以下特点：

第一，政治形势稳定，经济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东帝汶2023年上半年完成议会选举和政府换届，权力交接平稳，至今未发生社会动荡。一方面，东帝汶积极深化多双边关系，推动加入东盟和世界贸易组织，不断营造有利于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另一方面，大会党主导的新一届政府重视发展经济，在政府组织架构中加强经济部门配置，将经济多元化、创造就业、发展农业、旅游业和建立中小型工业作为政府优先事项。但同时，新政府暂未明确推出改善营商环境的措施，东帝汶营商环境短期内难以较大改善，对经济发展形成一定制约。

第二，经济结构单一，发展水平比较落后。东帝汶国民经济以农业为主，全国有66%的家庭从事农业活动，有14.17万个农场，农业占地21.9万公顷。东帝汶主要财政来源为油气收入，经济严重依赖石油收入的单一结构短期内改观不大，经济多元化发展处于起步阶段，民众缺乏谋生手段的现状较普遍，高失业率、高文盲率和高物价的“三高”问题严重阻碍了东帝汶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当前，随着世界各国全面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计划，致力于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和能源转型，东帝汶未来石油市场和收入面临巨大挑战。

第三，经济基础薄弱，疫后经济反弹相对乏力。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叠加严重洪灾，东帝汶经济遭受严重冲击，2020年经济下降8.5%，2021年以来，经济温和复苏，2021年至2024经济增长率分别为3.0%、4.0%、2.4%、4.0%。2025年1月，世界银行发布最新《全球经济展望》报告称，受政府支出驱动，东帝汶经济将持续复苏，预计2025年和2026年经济增速分别为3.4%和3.6%。2025年4月，亚洲开发银行发布的《亚洲发展展望》报告指出，随着私人投资的增加和服务业的增长，预计东帝汶2025年和2026年的经

济增速分别为4.0%和3.8%。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计，东帝汶2025年和2026年经济增速分别为3.4%和3.2%。

第四，基础设施有所改善，中长期发展规划有待落实。2010年，东帝汶政府颁布国家2011-2030年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将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国家重点规划实施。十多年来，东帝汶部分道路得以修建，蒂坝港（Tibar Port）集装箱码头已建成并投入使用，通关效率大幅提升，但油气产业至今未能起步，大部分基础设施仍然处于落后状态，2021年4月初特大洪灾对市政设施、城市道路、农业各项基础设施造成较大毁坏，农业发展依然缓慢，产业化水平有待提高，粮食安全问题远未解决；贸易规模不大，贸易能力亟待提升，逆差难以减少；旅游资源不足，接待能力较弱，难以吸引上规模的境外游客。

第五，国内油气环境趋稳，市场发展可期。东帝汶政府鼓励吸引外资，建国以来，陆续颁布实施和修订《劳动法》《私有投资法》《石油基金法》《石油活动法》《环境管理法》和《矿业法》等一系列法律。石油基金是东帝汶推动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的根本命脉。2019年8月，东帝汶与澳大利亚互换照会，完成东澳海洋划界条约的生效程序。2024年底，东帝汶石油基金滚存至182.7亿美元。较完善的法律体系，油气收益稳定，划界权益清晰，使东帝汶经济发展具备了较为明朗的投资和发展前景。

第六，加强节能减排，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东帝汶是较小的岛国，生态环境脆弱，易受气候环境变化冲击，国家重视绿色经济发展和国际合作。东帝汶批准了2015年《巴黎气候变化协定》，希望通过低碳排放实现可持续发展。2019年，东帝汶获得绿色气候基金2200万美元的支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帮助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并提高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政府主要通过推动减少烧荒毁林、保护沿海红树林、提高绿化率、推动能源洁净使用等方式不断减少气候变化影响，实现绿色发展。

自2002年5月建交以来，中国与东帝汶双边关系发展顺利，经贸交流合作持续深入。2016年3月，中东经贸合作联委会机制正式建立并召开第一次会议。同年5月，驻东帝汶中资企业协会正式成立。2020年9月，东帝汶成为中方首批全球5个“特别优惠关税待遇原产地证书在线签发系统”试点国家之一。2024年12月，中方给予东帝汶100%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中国连续多年支持东帝汶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并提供免费展位。据中国海关统计，2024年中东贸易额为2.66亿美元，其中，中国对东帝汶出口额2.65亿美元，进口额0.01亿美元，中国是东帝汶第二大贸易伙伴。

目前，已有近20家中国大中型国有企业在东帝汶正式注册经营机构，还有一些民营

企业在东帝汶开展工程承包、房地产、贸易、农渔业开发合作等业务。另有数千名中国个体经营者在东帝汶从事建材、劳务、建筑、旅店、商超、餐饮、娱乐等行业。赴东帝汶投资的中国企业和个体经商者参与当地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双边贸易，稳定东帝汶市场供应，提供就业机会，有力改善了当地道路、电网和港口等基础设施，为推动双边经贸合作、促进东帝汶经济可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总体看，东帝汶作为世界上最不发达国家之一，基础设施比较薄弱，经济体系和结构比较单一，严重依赖国际市场，经济发展处于百业待兴状态，政府施政能力和工作效率亟待提高。随着国家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逐步实施，依靠较大的石油收入储备，特别是东帝汶经济恢复计划、陆上油气勘探和未来南部海上油气田的开发和南部石油城项目建设的推进，将有持续的项目建设需求，吸引较多资金投入，东帝汶有可能进入较快发展期。同时，中国、澳大利亚、日本、新西兰、欧盟等对原产于东帝汶的绝大多数产品均实行免关税待遇，这些都将为中资企业和经营者在东帝汶开展对外贸易、投资兴业创造良好商机。

中资企业赴东帝汶投资前，应充分了解当地国情、政情、民情，研究该国中长期发展规划，深入做好市场调研，找准市场和投资契合点，结合国内支持鼓励企业“走出去”投资政策，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在“一带一路”倡议下，在“平等互利、讲求实效、形式多样、共同发展”的原则基础上，通过两国政府和工商界共同努力，充分发挥中东经贸联委会、中葡论坛和中国进口博览会等机制和平台作用，我们相信中东双边经贸合作将不断充实新的合作内涵，打造新的合作亮点，取得新成果新突破，推动两国关系实现更高质量更水平的发展。

中国驻东帝汶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2025年9月

目 录

导言.....	1
1. 国家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3
1.2.1 地理位置.....	4
1.2.2 自然资源.....	4
1.2.3 气候条件.....	5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5
1.3.1 人口分布.....	5
1.3.2 行政区划.....	5
1.4 政治环境.....	5
1.4.1 政治制度.....	5
1.4.2 主要党派.....	6
1.4.3 政府机构.....	7
1.5 社会文化.....	9
1.5.1 民族.....	9
1.5.2 语言.....	9
1.5.3 宗教和习俗.....	9
1.5.4 科教和医疗.....	10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1
1.5.6 主要媒体.....	12
1.5.7 社会治安.....	12
1.5.8 节假日.....	12
2. 经济概况.....	14
2.1 宏观经济.....	14
2.2 重点/特色产业.....	15
2.3 基础设施.....	16
2.3.1 公路.....	16
2.3.2 铁路.....	17
2.3.3 空运.....	17
2.3.4 水运.....	18
2.3.5 电力.....	19
2.3.6 数字基础设施.....	19
2.4 物价水平.....	20
2.5 发展规划.....	21
3. 经贸合作.....	23
3.1 经贸协定.....	23
3.2 对外贸易.....	23
3.3 双向投资.....	24
3.4 外国援助.....	24
3.5 中东经贸.....	25
3.5.1 双边协定.....	25
3.5.2 双边贸易.....	26
3.5.3 中国对东投资.....	27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27
3.5.5 境外园区.....	27
4. 投资环境.....	28

4.1 投资吸引力	28
4.2 金融环境	29
4.2.1 当地货币	29
4.2.2 外汇管理	29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29
4.2.4 融资服务	30
4.2.5 信用卡使用	30
4.3 证券市场	31
4.4 要素成本	31
4.4.1 水、电、气、油价格	31
4.4.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31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32
4.4.4 建筑成本	32
5. 法规政策	33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33
5.1.1 贸易主管部门	33
5.1.2 贸易法规体系	33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3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34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34
5.2 外国投资法规	37
5.2.1 投资主管部门	37
5.2.2 外资法规	37
5.2.3 外资优惠政策	37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37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39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40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40
5.3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40
5.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41
5.5 企业税收	41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41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41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43
5.6.1 经济特区法规	43
5.6.2 经济特区介绍	43
5.7 劳动就业法规	44
5.7.1 劳工法核心内容	44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45
5.7.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46
5.8 外国企业在东帝汶获得土地的规定	47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47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47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47
5.10 环境保护法规	47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47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47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48
5.10.4 环境评估的相关规定	48
5.11 反对商业贿赂的规定	48
5.12 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48
5.12.1 许可制度	48
5.12.2 禁止领域	48

5.12.3 招标方式	49
5.12.4 验收规定	49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49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49
6. 在东帝汶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51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51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51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51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51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52
6.2.1 获取信息	52
6.2.2 招标投标	52
6.2.3 许可手续	52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52
6.3.1 申请专利	52
6.4 企业在东帝汶报税的相关手续	52
6.4.1 报税时间	52
6.4.2 报税渠道	52
6.4.3 报税手续	53
6.4.4 报税资料	53
6.5 工作准证办理	53
6.5.1 主管部门	53
6.5.2 工作许可制度	53
6.5.3 签证申请程序	55
6.5.4 提供材料	55
6.6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57
6.6.1 中国驻东帝汶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57
6.6.2 东帝汶中资企业协会	57
6.6.3 东帝汶驻华大使馆	57
6.6.4 东帝汶投资促进机构	57
7. 中资企业在东帝汶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58
7.1 境外投资	58
7.2 对外承包工程	59
7.3 对外劳务合作	60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60
8. 中资企业在东帝汶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62
8.1 处理好与政府、议会和社区、村落的关系	62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62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63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63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64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64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65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66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67
8.10 其他需注意事项	67
9. 中资企业/人员在东帝汶如何寻求帮助	68
9.1 寻求法律保护	68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68
9.3 寻求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68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68

9.5 其他应对措施.....	69
附录1 东帝汶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网站.....	71
附录2 东帝汶中资企业协会、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72
后记.....	73

导言

在你准备赴东帝汶民主共和国（Democratic Republic of Timor-Leste，下称“东帝汶”或“东”）开展投资合作之前，需要了解东帝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当地关于对外经贸合作的法律法规、开展投资合作时应注意的问题，以及如何与当地政府、居民、媒体和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东帝汶》将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东帝汶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殖民时期】

16世纪前，帝汶岛曾先后由以苏门答腊为中心的室利佛逝王国和以爪哇为中心的麻喏巴歇（满者伯夷）王国统治。1512年，葡萄牙殖民者入侵帝汶岛。1613年，荷兰势力侵入，于1618年在西帝汶建立基地，排挤葡势力至东部地区。18世纪，英国殖民者曾短暂控制西帝汶。1816年，荷兰恢复对帝汶岛的殖民地位。1859年，葡、荷签订条约，重新瓜分帝汶岛。帝汶岛东部及欧库西归葡，西部并入荷属东印度（今印度尼西亚）。1942年日本占领东帝汶。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澳大利亚一度负责管理东帝汶，不久后，葡萄牙恢复对东帝汶的殖民统治，1951年将东帝汶改为葡萄牙海外省。1960年，第15届联合国大会通过1542号决议，宣布东帝汶岛及附属地为“非自治领土”，由葡萄牙管理。

【独立过程】

1974年4月25日，葡萄牙开始民主化和非殖民化进程。1975年葡萄牙政府允许东帝汶举行公民投票，实行民族自决。主张独立的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简称“革阵”）、主张同葡萄牙维持关系的民主联盟（简称“民盟”）、主张同印度尼西亚合并的帝汶人民民主协会（简称“民协”）三方之间因政见不同引发内战。“革阵”于1975年11月28日单方面宣布东帝汶独立，成立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同年12月，印度尼西亚出兵东帝汶，1976年宣布东帝汶为印度尼西亚第27个省。1975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要求印度尼西亚撤军，呼吁各国尊重东帝汶的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权利。1982年联大表决通过支持东帝汶人民自决的决议。从1983年至1998年，在联合国秘书长斡旋下，葡萄牙与印度尼西亚政府就东帝汶问题进行了十几轮谈判。

1999年1月，印度尼西亚总统哈比比同意东帝汶通过全民公决选择自治或脱离印度尼西亚。5月5日，印度尼西亚、葡萄牙和联合国三方就东帝汶举行全民公决签署协议。6月11日，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决议成立联合国驻东帝汶特派团（UNAMET），于8月30日主持东帝汶全民公决。东帝汶45万登记选民中，约44万人参加了投票，其中78.5%赞成独立。哈比比总统当日表示接受投票结果。投票后亲印度尼西亚派与独立派发生流血冲突，东帝汶局势恶化，联合国特派团被迫撤出，20多万难民逃至西帝汶。9月，哈比比总统宣布同意多国部队进驻东帝汶。安理会通过决议授权成立由澳大利亚为首，约8000人

组成的多国部队，并于9月20日正式进驻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驻军进行权力移交。10月，印度尼西亚人民协商会议通过决议正式批准东帝汶脱离印度尼西亚。同月，安理会通过第1272号决议，决定成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UNTAET，简称联东当局），全面接管东帝汶内外事务。

【民主共和国成立】

1999年11月，东帝汶成立具有准内阁、准立法机构性质的全国协商委员会（NCC），2000年7月成立首届过渡内阁，2001年8月举行制宪议会选举，9月15日成立制宪议会和第二届过渡内阁，2002年4月举行总统选举，东帝汶独立运动领袖凯·拉拉·夏纳纳·古斯芒（Kay Rala Xanana Gusmao）当选。2002年5月20日，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正式成立。

【加入国际组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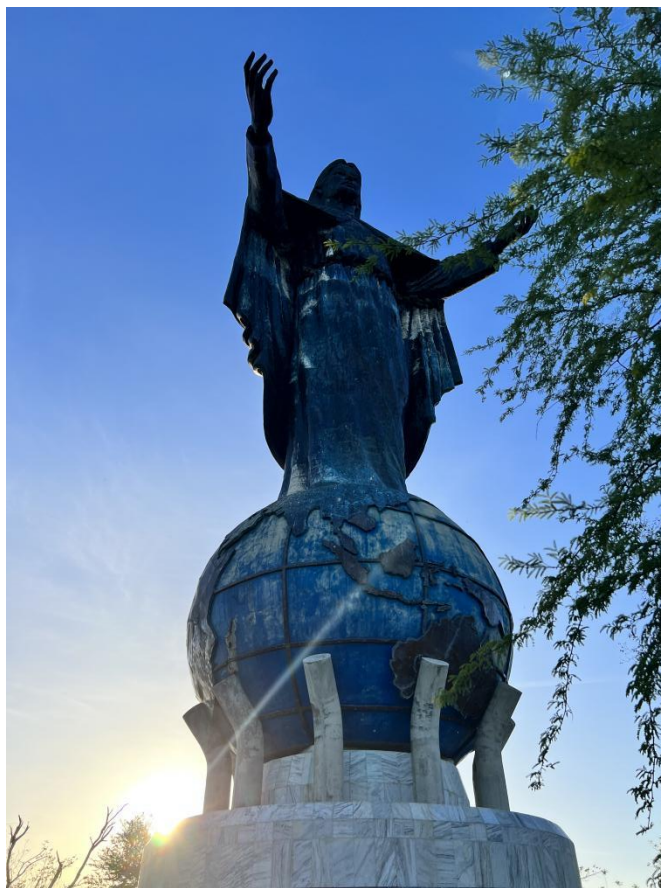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的《2020年脆弱国家报告》显示，由于在冲突减缓、政治体制建设和经济韧性强化等方面的长期持续投入，东帝汶各项脆弱指标均有较大改善（“安全”指标除外），首次退出脆弱国家名单。但东帝汶仍是世界上最不发达国家之一，经济发展主要靠政府公共财政支出和外国援助。东帝汶重视地区合作，积极融入南太平洋和东南亚有关合作机制，已加入太平洋岛国论坛和东盟地区论坛。重视同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关系，现已加入22个国际组织；2002年8月，加入葡语国家共同体（第8个成员国）；9月27日，加入联合国（第191个会员国）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等；同年，还加入了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洲开发银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2003年，加入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澳门）；2009年，加入国际燃气联盟（IGU）；2010年8月，加入国际电信联盟（ITU）；2010年，东帝汶联合部分国家发起成立脆弱国家集团（g7+），并将秘书处设在帝力；2014年11月，东帝汶成为太平洋共同体（SPC）永久成员。2023年2月20日，东帝汶政府批准加入开放政府伙伴关系（The 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简称OGP）。2024年2月，东帝汶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2025年10月26日，第47届东盟峰会开幕式上，东帝汶正式成为东盟第11个成员国。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东帝汶位于东南亚努沙登加拉群岛最东端，包括帝汶岛东部和西部北海岸的欧库西地区以及附近的阿陶罗岛和东端的雅库岛。西部与印度尼西亚西帝汶相接，南隔帝汶海与澳大利亚相望。国土面积14950平方公里，海岸线全长783公里。

东帝汶位于东9时区，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早1小时，不采用夏令时。



耶稣山雕像

1.2.2 自然资源

东帝汶主要矿藏有金、锰、铬、锡、铜等。帝汶海有储量丰富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已探明石油储量约1.87亿吨（约13.7亿桶），天然气约7000亿立方米。2023年，东帝汶石油产量为193.5万桶油当量。2005年7月设立石油基金，截至2024年底，东帝汶石油基金滚存累计为182.7亿美元。

东帝汶全国80%以上的人口依赖农业，粮食不能自给。主要农产品有玉米、稻谷、薯类等。经济作物有咖啡、魔芋等，咖啡是主要出口产品。

东帝汶多山、湖、泉、海滩，具有一定的旅游发展潜力，目前旅游资源尚待开发。

1.2.3 气候条件

东帝汶境内多山，沿海有平原和谷地，大部分地区属热带雨林气候，平原、谷地属热带草原气候，年平均气温26℃，年平均湿度为70%-80%。年平均降水量1200-1500毫米，但地区差异较大。北部沿海地区每年5月至11月为旱季，12月至翌年5月为雨季，年降水量为500-1500毫米；南部沿海地区6月至12月为旱季，12月至翌年2月及5至6月为雨季，年降水量为1500-2000毫米；中部山区年降水量为2500-3000毫米。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据东帝汶政府统计，2023年，东帝汶人口约138.5万，相比2015年人口总数新增20.1万，年均增长率为2.0%，人口呈现持续增长态势。总人口中男性70.4万，女性68.1万人；35岁以下年轻人占比达71.5%，城市人口占比28.6%。近33.7万人集中在首都帝力，占总人口的25%。东帝汶78%为土著人（巴布亚族与马来族或波利尼西亚族的混血人种），20%为印度尼西亚人，2%为华人。

东帝汶华人是东南亚国家中最小的华人群体，主要聚集在首都帝力。

1.3.2 行政区划

全国分为14个地区（Districts），区以下有67个县（Sub-Districts）、452个乡（“苏古”，Sucos）、2233个村（Aldeias）。

帝力，东帝汶首都，位于帝汶岛东北海岸，人口33.7万，是全国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东帝汶80%以上的经济活动在此进行。

第二大城市包考（Baucau）又名萨拉扎尔，位于帝汶岛东北部，地处沿海山谷中。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总统】东帝汶是实行多党制的民主国家。总统是国家元首和武装部队最高统帅，由全民直接选举产生，任期5年，可连任一届。总统有权否决由内阁提出、议会批准的法案。作为国家元首，总统还主持国务委员会、国防安全高级委员会。现任总统为奥尔塔，于2022年5月就任，为东帝汶第五任总统。

【政府】政府是国家行政机构，总理是政府首脑，由议会中拥有最多席位的政党或政党联盟提名，总统任命，任期5年。现任总理为夏纳纳，于2023年7月就任，为东帝汶恢复独立后的第八任总理。2023年7月1日，东帝汶政府举行就职典礼，46名新阁员宣誓就职。

【宪法】2002年3月22日，东帝汶制宪议会通过并颁布《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宪法》，规定东帝汶是享有主权、独立、统一的民主法治国家，总统、国民议会、政府和法院是国家权力机构。

【国务委员会】国务委员会是总统的政治咨询机构，由总统主持，成员包括前总统、国民议会议长、总理、议会按比例代表原则选出和总统委任的公民各5人。其权限为：就解散国民议会和政府、宣布战争与媾和以及《宪法》规定的其他事务发表意见。国务委员会会议不公开，委员会组成和运作由法律规定。

【议会】称国民议会，实行一院制。代表全体公民行使制定法律、监督政府和政治决策权，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共有65个议席，每届任期5年。2023年5月21日举行新一届议会选举，其中由大会党31席、革阵党19席、民主党6席、繁荣党5席、人解党4席。2023年6月22日，东帝汶第六届国民议会宣誓就职，来自大会党的玛丽亚·费尔南德·黎以45票赞成、0票反对、19票弃权、1票空白当选新议长。

【司法机构】法院由最高法院、地方法院、行政、税务和审计高等法院和初审行政法院、军事法院组成。最高法院院长由总统任命，任期4年。东帝汶迄今未成立最高法院，最高上诉法院作为终审法院行使最高法院和宪法法院职能。现任最高上诉法院院长为阿方索·卡莫纳（Afonso Carmona）。

总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总检察长由总统任命，任期4年，对总统负责，每年向国民议会报告工作。现任总检察长纳尔逊·德卡瓦略（Nelson de Carvalho）。

东帝汶采用大陆法系，《宪法》为最高法律。在对适用立法的解释中，以及在解决法律冲突的问题时，只要下列法规和立法不违反《宪法》规定，则采用以下等级顺序制度：

- (1) 议会、政府或2002年5月19日以前设立的其他机构通过的法规；
- (2) 东帝汶过渡当局（联合国设立的过渡行政当局）制定的法规；
- (3) 在法律制度出现空白时适用的印度尼西亚立法。

1.4.2 主要党派

2004年东帝汶颁布《政党法》。主要政党包括：

(1) 东帝汶全国重建大会党（Congresso Nacional de Reconstrução de Timor/National Congress of Timor Leste Reconstruction, 简称CNRT, 大会党）。由夏纳纳于2007年创建。党员主要包括前“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成员、其他中小政党前领导和骨干以及夏纳纳的追随者。主张改革与创新，倡导思想多元化，鼓励民众广泛参与国家重大决策。重视国家经济恢复和发展，提倡权力下放，鼓励采取更加开放、灵活的经济政策。

(2) 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Frente Revolucionária de Timor Leste Independente/Revolutionary Front of Independent East Timor, 简称革阵，葡语简称为FRETILIN）。1974年成立，系东帝汶最早的政党之一，原名帝汶社会民主协会（ASDT），1974年9月11日改现名。1975年11月28日单方面宣布成立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同年12月7日印尼占领东帝汶后，部分成员流亡海外，其余在国内坚持抵抗斗争。1999年东帝汶启动独立进程后，革阵重新整合，提出恢复民主独立、巩固民族团结，建立多党民主法治国家等主张，获得广泛支持，并赢得2001年8月制宪议会选举。2002年组建以该党为首的首届政府。

(3) 民主党（Partido Democrático/Democratic Party, 简称PD）。2001年6月10日成立，骨干多为青年学生和知识界人士，主张在民主法制基础上团结和发展国家，实现社会多元、公正和自由，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4) 人民解放党（Partidu Libertasaun Popular/People's Liberation Party, 简称PLP）。2015年12月22日成立，骨干多为具有良好教育背景的新一代社会精英，以“将东帝汶建设为富强安全的国家”为宗旨。

(5) 人民团结繁荣党（Kmanek Haburas Unidade Nasional Timor Oan, 简称KHUNTO）。2011年6月22日成立，由东帝汶最大的武术团体帝汶人民繁荣中心创始人奈莫里创建。

其他政党有：团结民主发展党（PUDD）、帝汶民主联盟（UDT）、革新阵线（FM）、祖国希望党（PEP）、帝汶人民君主协会（APMT）、底层人民解放党（PLPA）、毛贝雷人民自由运动（MLPM）、帝汶抵抗力量民族民主团结党（UNDERTIM）、共和党（PR）、民主帝汶党（PTD）、帝汶社会党（PST）、基督教民主党（PDC）。

1.4.3 政府机构

东帝汶政府机构由总理、副总理、部长、副部长和国务秘书组成，向总统和国民议会负责。总理是政府首脑，由议会选举中得票最多的政党或占议会多数的政党联盟提名，

总统任命。副总理、部长、副部长和国务秘书由总理提名，总统任命。



东帝汶总理府

第九届宪法政府成立于2023年7月1日，由夏纳纳·古斯芒担任总理。2023年6月30日，东帝汶政府公布第九届宪法政府内阁成员名单，主要成员包括：

- (1) 总理（夏纳纳）
- (2) 副总理兼经济事务统筹部长、旅游和环境部长（黎发芳）
- (3) 副总理兼农村发展事务协调部长（萨比诺）
- (4) 部长理事会国务部长（佩雷拉）
- (5) 财政部长（卡多佐）
- (6) 外交部长（贡迪拓）
- (7) 司法部长（本内维德斯），2024年1月本内维德斯因病逝世，后由奥尔奈继任。
- (8) 国家行政部长（卡布拉尔）
- (9) 卫生部长（埃利亚）
- (10) 教育部长（杜尔斯）
- (11) 高等教育、科学和文化部长（热罗尼莫）
- (12) 民族解放老战士事务部长（奥安索罗）
- (13) 公共工程部长（马尔萨尔）
- (14) 交通和通信部长（马尔盖斯）
- (15) 贸易和工业部长（菲利普斯）

- (16) 农业、畜牧业、渔业和林业部长（达克鲁斯）
- (17) 国防部长（佩德洛）
- (18) 石油和矿产资源部长（蒙泰罗）
- (19) 内政部长（古特雷斯）
- (20) 社会平等和包容部长（维罗妮卡）
- (21) 青年、体育、艺术和文化部长（伊萨克）
- (22) 计划和战略投资部长（德索萨）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东帝汶土著人占大多数，78%为土著人（巴布亚族与马来族或波利尼西亚族的混血人种），20%为印度尼西亚人，2%为华人。

1.5.2 语言

东帝汶官方语言为德顿语、葡萄牙语；工作语言为印度尼西亚语、英语。德顿语为通用语和主要民族语言。

1.5.3 宗教和习俗

东帝汶97.5%的人口信奉天主教，2%信奉新教，其余信奉伊斯兰教、佛教、印度教、土著宗教等。东帝汶当地受天主教文化影响较深，周日有全家人去教堂做礼拜的习俗。

一般民众热情好客，见面多微笑点头致意。商务活动中，握手为常见礼仪。比较熟悉的亲友之间拥抱行贴面礼。

东帝汶民族有尚武习俗。因此，应尽量避免与当地正面冲突，以免成为群体性暴力事件袭击的对象。遇有婚丧或教会活动的车队，行车时须停靠避让，不可超车。



帝力的天主教堂

1.5.4 科教和医疗

【教育】东帝汶共有1295所中小学、124所高中、51所大专院校和14所大学（含学院）。截至2023年东帝汶各地中小学共有学生28.7万人、教师11046名，高中共有学生6.7万人、教师1842名，大学共有学生1.6万人、教师2037名。2023年，东共有5278名大学毕业生，来自和平大学、国立大学、商学院等高校，涉及经济、人权、社会科学、公共卫生、工程技术、农业、教育、哲学等专业。

【医疗】东帝汶政府向全民提供免费的公共医疗保健服务。卫生系统分为四个层次：医院、社区卫生中心、卫生站和私人诊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发布的《2025年人类发展报告》显示，2023年东帝汶人均预期寿命为67.7岁。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目前东帝汶全国有6家医院、72所卫生中心、318个卫生站、私人诊所34个。全国82.3%的家庭有条件获得改善水源（其中城市家庭为92%，农村家庭为81.4%），全国79.3%的家庭使用已改善的卫生设施（其中城市家庭为93.4%，农村家庭为73.9%）。据当地媒体2023年6月报道，东国立医院急诊室不堪重负。有关医护人员表示，传染病暴发、人口加速增长及医疗资源有限等，是造成近年来患者激增的原因。

亚洲开发银行2025年4月发布的《2025年基础统计数据》（Basic 2025 Statistics）显示，东帝汶营养不良的普遍程度为15.9%，儿童发育迟缓率为45.4%，营养状况虽然总体得到改善，但发育迟缓仍高于世界卫生组织（WHO）“非常高”阈值>30%的标准。育

龄妇女贫血患病率高达22.7%，孕产妇死亡率0.2%，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5.0%，新生儿死亡率2.2%。2024年2月，《粮食安全综合阶段分类》（Integrated Food Security Phase Classification）报告称，东帝汶约37%的人口被视为粮食安全，而27%的人口遭受长期粮食不安全，其中，26%的人口遭受中度慢性粮食不安全，1%的人口遭受重度长期粮食不安全。东帝汶家庭平均将其收入的近70%花在食品上。

东帝汶主要流行的传染性疾病有：登革热、肺结核、痢疾、艾滋病和各种寄生虫病等。东帝汶2020年报告登革热病例1451例，死亡10例，病死率为0.7%；2021年报告病例901例，死亡11例，病死率1.2%。2022年仅1月就报告了1286例，其中790例（61.4%）为14岁以下儿童，死亡20例，病死率1.6%。据东卫生部数据，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病例500例，死亡5例。2022年3月24日，据世界卫生组织数据显示，东帝汶是结核病发病率最高的国家之一，每10万人中有498例。东帝汶卫生部数据显示，2003年以来东帝汶累计超过2316人感染艾滋病，其中399人死亡。2020—2022年分别有202人、214人、250人感染艾滋病，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病例93例。

【中国援东医疗队】自2004年起，中国政府连续向东帝汶派遣了10批医疗队，已有近百名医护专家赴东帝汶工作。中国医生以精湛高超的医术和无私奉献的精神，为30多万人次东帝汶患者提供了医疗服务，赢得了东帝汶政府、社会各界和人民的广泛赞誉。根据两国相关协议，中国援东医生主要在东帝汶帝力瓦拉达雷斯国家医院（Guido Valadares National Hospital）工作，包括心内科、泌尿科、妇产科、外科、骨科、放射科、针灸科、重症监护科、麻醉科、康复科等科室。第10批援东医疗队共有12名队员，任期至2025年10月。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根据东帝汶《劳动法》，10个以上工人可以申请成立工会组织，5个以上雇主可以申请成立雇主组织。东帝汶成立了多个工会，以保护工人利益，如解雇、因伤赔偿等。2024年，东帝汶未发生影响较大的罢工事件。

东帝汶民间非政府组织活跃，种类很多，总计超过150个。活动经费主要来源于西方国家资助以及政府拨款。非政府组织如培训组织ETDA Training Centre，环保组织Fundacao Haburas (HABURAS)，关注社会发展、政府决策的民间组织La'o Hamutuk等，均在社会活动的各个层面发挥着积极作用。近年来，东帝汶政府加强了对社会治安事件的管控力度，群体性聚集为法律所禁止，基本未出现非政府组织干扰投资经营的情况。

1.5.6 主要媒体

主要报纸：《帝汶邮报》（Timor Post），以德顿语、英语、葡语发行，日发行量约2000份；《东帝汶之声》（Suara Timor Lorosae），以德顿语、印尼语、葡语发行，日发行量约2000份；2017年3月，东帝汶政府批准成立东国家通讯社（Tatoli）；主要葡语新闻来源于葡萄牙通讯社（LUSA）。

电台和电视台：东帝汶国家广播电视台（RTTL），节目覆盖率90%，以德顿语和葡语播出；东帝汶电视台（TVTL），节目覆盖率30%，以德顿语和葡语播出；东帝汶之声电台（STLTV），系首个私营商业频道，2009年正式创办，主要覆盖帝力、包考、马里安那及其周边地区；东国家电视台（GMN），为2017年创办的私营电视台，影响力逐步扩大；2019年，中国对东帝汶援助数字电视传输系统示范项目，已于2021年6月完工并交付东帝汶政府，对于丰富东民众文化生活、带动东广电事业发展、推进两国文化合作具有积极意义。

1.5.7 社会治安

东帝汶独立以来，在国际社会的协助和国内各方的共同努力下，社会治安总体稳定。鉴于东帝汶国内安全局势逐步稳定，联合国驻东帝汶特派团和维和警察于2012年底撤离。

东帝汶没有正规的反政府武装组织，但存在影响社会安定的武术团体及老兵组织。武术团体和老兵组织有不同的政治倾向，在政党纷争时，对国内政局存在一定影响力。武术团体不时对社会治安和稳定带来负面作用。

东帝汶法律规定，当地民众不能合法持有枪支。2023年10月，东统计局公布的《犯罪报告》显示，2022年东帝汶共发生交通事故1911起，同比增加465起，造成2117人受轻伤，420人受重伤，108人死亡。2022年东帝汶共发生犯罪事件4662件，与前两年基本持平，其中首都帝力2020起、欧库西特区435起、包考378起。据悉，截至2022年底，东共有在押犯人652人，其中帝力监狱448人，格兰奴监狱96人，苏艾监狱108人。

2020年12月1日，东帝汶总统卢奥洛颁布《公民保护法》。东公民保护国秘若阿金曾表示，该法是东国家安全立法的三大支柱之一，同时也是东公民保护体系建设的支柱。

1.5.8 节假日

东国家公共假日有：

1月1日，元旦；
3月3日，退伍军人节；
5月1日，劳动节；
5月20日，恢复独立日（建国日）；
8月30日，独立公投日；
11月3日，国家妇女节；
11月12日，国家青年节；
11月28日，宣布独立日；
12月7日，纪念日；
12月10日，人权日；
12月31日，国家英雄节。

其他宗教节日有：耶稣受难日、开斋节、宰牲节、复活节、圣母升天日、万圣节、万灵节、圣诞节等。2025年1月22日，东帝汶政府官网发布消息，为庆祝中国春节，根据东有关法律，于1月29日放假一天。

每周工作五天，周六、周日为法定休息日。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东帝汶政府将经济发展的重点放在基础设施重建和改善农业、开发油气资源方面，并加大在这些方面的投入，致力于推动经济多元可持续发展。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东帝汶经济遭受较大冲击，经济下降8.5%。2021年以来，经济温和复苏，2021-2024年经济增长率分别为3.0%、4.0%、2.4%、4.0%。

据世界银行2025年4月发布的《全球经济展望》报告预测，东帝汶2025-2026年经济增长分别为3.4%和3.2%。

表2-1 2020-2024年东帝汶主要宏观经济数据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GDP（不含石油收入）（亿美元）	15.8	15.6	16.8	18.0	19.4
实际GDP增长率（%）	-8.5	3.0	4.0	2.4	4.0
人均GDP（美元）	1216	1181	1247	1324	1393
人均实际GDP增长率（%）	-9.9	1.3	2.4	0.9	-

资料来源：东帝汶政府、IMF

【产业结构】据东帝汶官方统计，2019-2023年东帝汶三大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如下表所示。

表2-2 2019-2023年东帝汶农业、工业和服务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

（单位：%）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农业	14.1	13.4	8.6	10.3	16.7
工业	30.3	37.3	61.7	54.0	23.7
服务业	55.0	49.0	30.2	36.0	60.5

资料来源：东帝汶政府

【财政收支】2024年东帝汶国家预算总额为18.9亿美元，执行金额为16.6亿美元，执行率为87.7%。

【通货膨胀率】据东帝汶政府统计，2024年东帝汶通货膨胀率为2.1%。

【失业率】国际劳工组织数据显示，2022年东帝汶失业率约1.5%，其中15至24岁年

轻人失业率为3.4%。

【销售总额和消费支出】东帝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年最终消费支出总额25.57亿美元，实际增速约1.5%，其中居民最终消费支出约14.20亿美元。

【外债】东帝汶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政策指导，对外举债较为慎重。随着经济发展，现有财政资金无法满足基础设施建设需要，东帝汶政府在国际机构的协助下，充分论证其债务承受能力，于2012年上报国会获批对外举债，从而解除主权借款的法律障碍。东帝汶央行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底，东帝汶外债总额为2.69亿美元，约占2024年GDP的16.0%。其中，约65.2%的外债来源于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等多边机构。

据东帝汶财政部数据，2012年至2024年，东政府累计从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等发展合作伙伴获得5.5亿美元贷款资金。

【信用评价】目前，暂无国际评级机构对东帝汶主权债务进行评级。中国信贷机构和金融机构，如中信保、国家开发银行等，对东帝汶亦无信用评级，在业务办理中，将东帝汶按“高风险国别”类别对待，一般不开展市场性的融资、保险业务。

2.2 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农业是东帝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66%的家庭从事农业活动，80%以上的人口依赖农业，农业产业占地21.9万公顷。但东帝汶农业不发达，粮食不能自给。东帝汶在多个地区进行了河床整治，重整了灌溉系统，促进了水稻种植面积和产量的增加。主要农产品有玉米、稻谷、薯类等，经济作物有咖啡、魔芋、椰子等。据联合国粮农组织作物和粮食供应评估团发布的评估报告，2021年东帝汶玉米、水稻和块根作物（谷物当量）的产量估值约为13.64万吨，比过去5年平均水平高出近8%。咖啡产业是东帝汶经济和贸易支柱产业，全国约有3.2万公顷土地种咖啡，年产咖啡7000-10000吨，咖啡产值占非石油出口收入的80%，是政府收入和外汇的重要来源。但由于受气候变化、国际市场价格波动和咖啡树老化等因素影响，咖啡出口近两年连续下降。据东帝汶统计局数据，2024年，东帝汶咖啡出口4166吨，同比大幅下降28.8%，出口额1780万美元。

2020年10月，东帝汶财政部发布农业部门普查报告基本信息，提供有关乡村统计数据，旨在支持农业政策和战略，推动实施《2011-2030年战略发展规划》中的国家农业计划，以实现零饥饿和可持续农业发展目标。数据显示，东帝汶有14.17万个农场，其中14.11万个是家庭农场，597个属于私人机构。家庭农场面积最大的省集中在博博纳罗（超过

4.1万公顷）、埃尔梅拉（超过4万公顷）、包考（超过2.5万公顷），农场面积最小的省是劳滕和马纳图托，分别拥有8555公顷和3371公顷。

【工业】东帝汶约10%的劳动人口从事工业生产，包括纺织品、饮用水装瓶和咖啡加工等。

【服务业】服务业是东帝汶经济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大部分服务业集中在首都帝力。2000年以后，由于国外援助不断涌入东帝汶，贸易、餐饮、旅店等为国际机构服务的行业都得到了较快发展。建筑业首先受益，其他相关行业的投资也迅速增加。东帝汶近40%的劳动人口从事服务业。2024年东服务业增加值占GDP的60.5%。近年来，东侨汇收入持续增长。截至2022年6月，东帝汶共有39000名侨民在海外务工并向国内汇款，自2018年以来，侨汇收入已成为本国仅次于石油的第二大收入来源。其中，2023年汇款总额为2.12亿美元，占非石油国内生产总值的10.9%。

【矿业】东帝汶矿业以石油、天然气为主。为扩大油气收入，东帝汶政府于2005年7月设立石油基金，2008年7月成立了国家石油和矿产管理局。截至2024年底，东帝汶石油基金滚存至182.7亿美元。

2023年3月20日，东国家石油和矿产管理局宣布对7个区域的矿区开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涵盖金属矿物、宝石、工业矿物、放射性矿物、稀土和煤炭等多种矿物。招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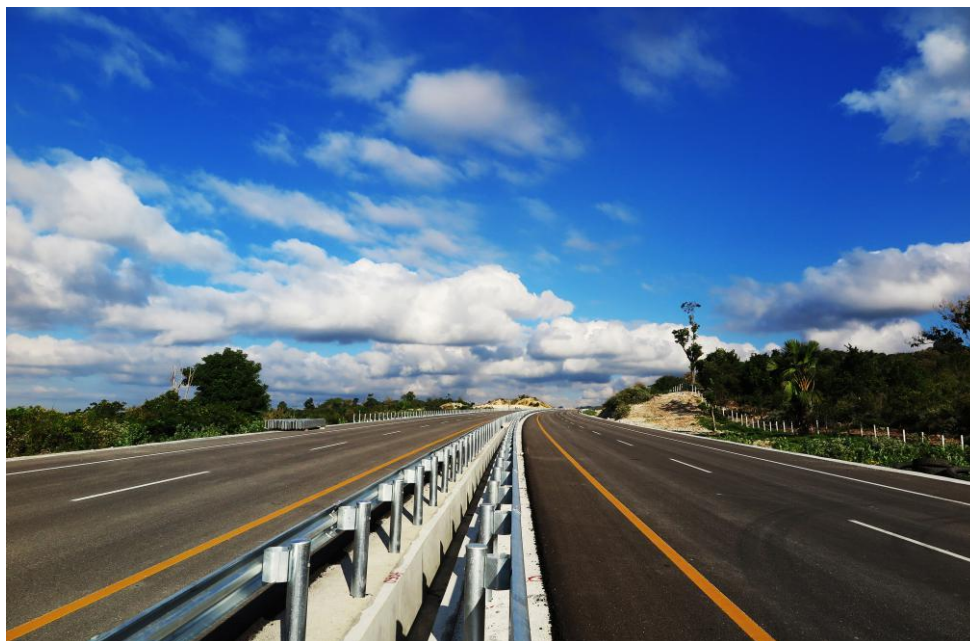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东帝汶基础设施不发达。根据亚洲开发银行知识合作平台Development Asia的报告，截至2021年，东帝汶大约7500公里的道路中，已有1000公里完成升级改造，仍有相当多的国道和乡村道路急需修缮。新建国家级公路状况良好，地区级公路状况一般。东帝汶陆路向西可抵位于印度尼西亚西帝汶北岸的飞地欧库西和印度尼西亚西帝汶的首府古邦，目前该段道路已经升级改造完毕，通行条件良好。

2013年以来，东帝汶利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日本政府贷款，对国内部分干线公路网络（“两横三纵”）进行整修。南部沿海目前作为东帝汶国家油气工业战略规划区域，正在建设一条高等级高速公路，全长155公里，分为4个标段分期建设。2013年7月，东帝汶南部海岸苏艾—比阿索高速公路项目第一标段（约30公里长）进行了公开招

标，2015年初东帝汶向中国海外工程有限公司和中铁一局组成的联合体授标，合同金额2.98亿美元，工期2年。2018年11月17日，该高速公路一期项目正式通车。2025年4月，东帝汶政府就苏艾—纳塔博拉高速公路后3个标段进行公开招标，计划采用“设计—施工—融资”（DBF）模式。



中铁国际中海外-中铁一局东帝汶联营体公司承建的苏艾高速公路项目

2.3.2 铁路

东帝汶无铁路，且暂无修建计划。

2.3.3 空运

东帝汶共有3个一级机场、5个二级机场（其中在运营中的仅为2个）。帝力机场是东帝汶唯一的国际机场，位于市区西北部，距市中心约15分钟车程。东帝汶帝力航空（AeroDili）是东帝汶唯一运营的本土航空公司，成立于2018年，目前运营帝力往返中国、印尼、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航班。东帝汶有5条主要航线，帝力—厦门航线承运商为帝力航空，每周1班；帝力—巴厘岛航线承运商为帝力航空和连城航空（Citilink），每天1班；帝力—澳大利亚达尔文航线承运商为澳大利亚北方航空公司（Air North），每周3班；帝力—新加坡航线承运商为帝力航空，每周末1班；帝力—吉隆坡航线承运商为峇迪航空航空（Batik），每周2班。2024年4月，帝力航空开通了帝力—欧库西的短程国内航班。2021年1月，东国民议会批准东帝汶与澳大利亚《民用航空协定》。该航空协定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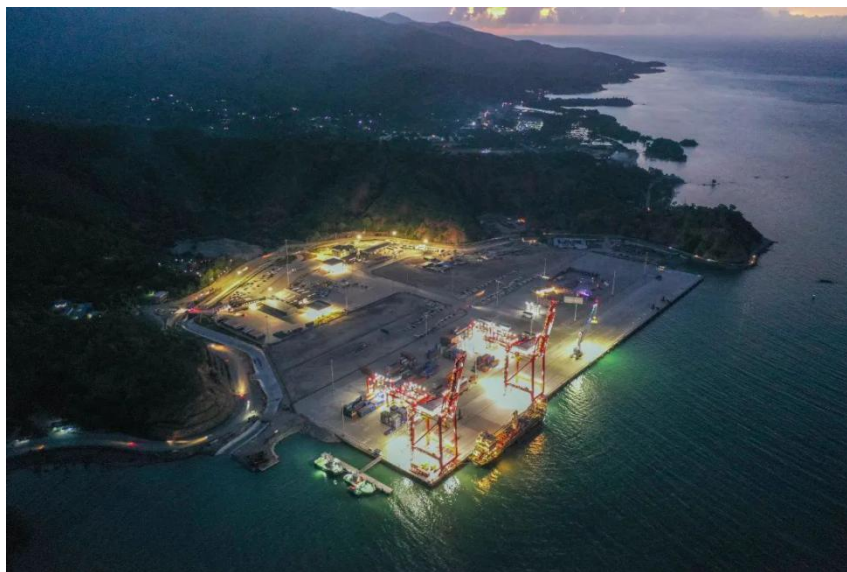
在2017年就已得到澳大利亚政府批准。协定批准后，满足包括安全性在内监管要求的航空公司均可在无需事先授权的情况下进入两国领空。2024年6月，东帝汶与马来西亚正式签署航空运输协定。7月，东帝汶与中国正式签署航空运输协定。2025年2月，东帝汶与中国正式开通帝力—厦门航线。

2.3.4 水运

东帝汶国内水运最长的渡轮航线是从帝力到欧库西（位于印度尼西亚西帝汶的飞地）的航线，每周两班，这一航线在政府补贴下得以正常运转，渡轮系由德国捐赠。每周一至周六上午，还有帝力与欧库西之间对开的快船，航程约3个半小时。每周六有从帝力往返阿陶罗岛的轮船。目前，来自中国的货物80%从新加坡中转，20%从印尼泗水中转，海运时长为三周至七周不等。

【港口】

东帝汶目前有帝力港和蒂坝港2个港口。帝力港水深条件一般，码头前沿仅-8米，靠泊能力有限，后方堆场区域狭长，集装箱堆储能力有限，港口设计吞吐量为10万TEU/年，目前专门用于客运和观光，帝力往返欧库西和阿陶罗岛的渡船都在这里停靠。蒂坝港于2018年8月正式开工建设，于2022年11月建成投入使用，由中交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国港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规划有630米码头岸线，岸吊下可存放2989个空柜，可为2×252个冷柜提供电力。两个入口、两个出口，分别配有地磅，码头前沿水深设计达14米，可靠泊10万吨级货船，后方堆场达27公顷，以吹填造地的方式形成，设计吞吐量为60万TEU/年，并预留空间，可将吞吐能力扩建至100万TEU/年。东帝汶政府已将货运功能由帝力港整体迁移至蒂坝港。目前，还有地区性港口（包括欧库西码头、阿陶罗码头作为客货混用，韦玛西码头、科姆码头、苏艾码头等）年久失修，仅临时性应急货运使用，其中科姆码头主要用作渔港。东帝汶尚未形成母港—支线港的海运体系。另在规划中，拟建设Com港、Metinaro港、Vemassee等作渔港使用，Hera港用作军港使用等。



帝坝港夜景航拍

2.3.5 电力

东帝汶恢复独立以来，居民用电状况得到很大好转，帝力等大城市居民通电率接近100%。根据东帝汶电力局发布的数据，自国家供电计划（PEN）实施以来，目前东帝汶全国100%的人口实现电网覆盖。但由于中压配网线路老化、刮风降雨线杆倾倒等原因，断电情况时有发生。

目前，东帝汶共有4座燃油发电站及9个变电站提供全国范围的发电和输变电，4座电站分别为Hera 7×17MW柴油发电站、Betano 8×17MW柴油发电站、Comoro 27.5MW柴油发电站和Oecusse 17.3MW柴油发电站等，共17个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达299.8MW。

由于东帝汶基本没有工业，工业用电较少，而耐用电器在广大农村地区较为稀少，因而目前电力供应反而是供过于求，实际使用中的发电机组仅5个，峰值用电需求仅53MW。2021年，除欧库西特区外，全国实际发电量为56万千瓦时（KWh）。根据世界银行《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在用电便捷性（主要指用电申请的流程、耗时及花费等）方面，东帝汶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排名第123位。

东帝汶电压为220V，与中国国内一致，但需欧式转换插头。

2.3.6 数字基础设施

东帝汶的通信主要通过租用卫星通信的方式获得数据传输，目前尚未有光纤接入。2020年11月5日，东部长理事会通过从澳大利亚达尔文和贺德兰港引入光纤的执行方案，目前仍在执行中。部长理事会国务部长菲德利斯表示，该方案有助于推动东帝汶数字经济

济发展，并维护东网络安全。2023年6月，东帝汶政府正式发布数字发展和信息通信技术国家发展战略计划“数字帝汶2032”。该计划为期10年，是东政府公共行政改革计划的组成部分，由东信息和通信技术局（TIC）在部长理事会指导下实施。“数字帝汶2032”旨在加强电子政府建设，推进数字技术在经济、卫生、教育和农业领域的应用，为东公民创建电子身份证等。

【通信和网络服务提供商】主要有四家：一是东帝汶政府控股的帝汶电信（Timor Telecom）（www.timortelecom.tl），成立于2002年，提供包括固定电话、移动通信和互联网服务，资费较高。帝汶电信覆盖96%人口，建有230个2G网络基站、266个3G网络基站、143个4G网络基站，其中4G网络主要覆盖首都帝力。帝汶电信还在总统府、帝力大学等地提供免费因特网服务。二是Telkomcel（telkomcel.tl），成立于2012年，是印度尼西亚国际电信公司下属品牌，同样提供包括固定电话、移动通信和互联网服务，收费与帝汶电信相仿，手机网络信号相对较好。三是Telemor（www.telemor.tl），成立于2013年，越南电信全资子公司，Telemor覆盖96%的人口。四是CESlink，成立于2019年。截至2023年底，东帝汶固定电话用户1785个，移动电话用户数约156万个，其中3G网络用户超过97万个。

东帝汶当地手机为GSM制式，除首都帝力外手机信号较差；东帝汶互联网普及率低，目前主要由帝汶电信、Telkomcel公司和Telemor公司经营，前两者上网费用高，网速较慢且不稳定。相对而言，Telemor以其价格较低、覆盖面广等优势迅速崛起，用户数直追帝汶电信。在帝力，有葡萄牙公司、澳大利亚公司和印度尼西亚公司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费用极其高昂，通信速度、质量和稳定性一般。

【手机通话资费】

外国人持护照在帝汶电信（Timor Telecom）营业厅付1美元可买到GSM手机SIM卡，内含1美元话费。本地网内通话2美分/分钟，发短信2美分/条，打往中国10美分/分钟，直拨即可，接听免费。数据流量4美分/兆字节，并有多种流量包可供选择。拨打*#102#可查询话费。亦有较多小贩贩卖1美元至25美元面值不等的充值卡，拨打100+充值卡密码即可充值。

2.4 物价水平

首都帝力全市有10余家生活超市，能买到基本生活用品和食品。亚洲开发银行2025

年4月发布的《2025年基础统计数据》（Basic 2025 Statistics）显示，按购买力平价计算，2024年东帝汶日均收入低于2.15美元的就业人口占比为16.0%。2024年国际粮食政策研究所全球饥饿指数中，东帝汶的饥饿程度为27.0，被标记为“严重”，在127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104位，被列为全球第21个最饥饿的国家。

根据东帝汶统计部门的调查，在家庭支出方面，食物支出占66.9%，住房支出占14.5%，购物与服务支出占9.5%，衣着支出占4.4%，耐用品支出占0.5%，节日和典礼支出占1.9%。当地生活物资多数依靠进口，本地主要生产热带蔬菜和部分水果，进口蔬菜水果价格较高。当地无专业屠宰场，亦无卫生检疫，新鲜肉类售卖店较少，以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中国、巴西等国家进口的冷冻肉类为主。受疫情、俄乌冲突导致的全球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等影响，2021-2023年东帝汶消费者价格指数分别上升3.8%、7.0%和8.4%。随着全球粮食价格下跌，2024年东帝汶消费者价格指数下降2.1%。政府对粮食进口有一定补贴，市场粮价基本稳定。

表2-3 2023年东帝汶部分食品价格

商品	单价	商品	单价
面粉25公斤/袋	20-25美元	进口苹果	1.75美元/个
食用油	1.75美元/升	进口橙子	2.5美元/公斤
大米	1.2美元/公斤	本地椰子	1美元/个
鸡蛋	1.8-2美元/10个	本地鳄梨	0.8美元/个

资料来源：东帝汶统计局

2.5 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战略】

2011年6月，东帝汶国会审批通过《2011-2030年国家发展战略规划》¹。规划定位国家未来20年的发展方向，并加大公共领域投资。规划旨在推动非石油经济的发展，刺激私营经济的增长。以这份指导性文件作为国家发展的目标，到2030年，东帝汶将由低收入国家发展成为中等偏上收入国家。

主要发展战略：推动经济自由化和提升竞争力，创建由私营经济主导的市场经济，为企业投资建厂创造条件，吸引私人投资，促进出口，发展国有企业，为国内外投资者

¹ <https://timor-leste.gov.tl/wp-content/uploads/2011/07/Timor-Leste-Strategic-Plan-2011-20301.pdf>

提供投资鼓励措施，推进经济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创造就业机会，减少贫困，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在此规划指导下，东帝汶近年来依托不断增长的石油基金，大力加强教育、卫生和基础设施建设，全国电网建成，多条国家级公路项目竣工并投入使用，由中国海外-中铁一局联营体承建的东帝汶首条高速公路——苏艾高速公路一期项目于2018年10月竣工通车；东帝汶第一个国际集装箱码头——蒂坝港项目，也是东帝汶首个PPP项目，由法国Bolloré集团中标，并由中国港湾设计、建造，该项目于2022年11月30日正式投入使用，极大提高了东帝汶国家港口干货处理能力，促进了该国的经济发展。

2023年7月7日成立的第九届宪法政府将继续落实2011-2030年发展规划，更加侧重于发展社会资本、基础设施和经济，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在道路、电网、供水、光纤、港口和机场等基础设施方面加强建设，保障电力供应，加强供水卫生系统建设，完成光纤网络安装以确保网络质量，加大陆路海路及航空领域投资。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根据东帝汶政府发布的《东帝汶2017年投资指南》，东帝汶政府早在2011年就成立了基础设施基金(简称“IF”)，旨在为国家超过100万美元预算的基建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其重点支持领域包括：水和电力供应及电网建设，国家路、桥网络的建设与升级改造，空港海港建设，教育卫生、旅游等等。基础设施基金由基础设施基金理事会（CAFI）负责管理，理事会主席现为东计划与战略投资部部长德索萨，成员有财政部部长卡多佐、公共工程部长马尔萨尔、交通与通信部长马尔盖斯等。截至2024年底，IF已为2200多个项目提供了超过59亿美元的资金支持，资金总执行率约为62%。2025年IF的预算约3.12亿美元。

能源领域是IF投资的重点之一，截至2021年11月，已为近600个项目提供了约6亿美元的资金支持。在能源领域，IF正在进行的投资项目是电网改进，其未来工作重点是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和石油天然气的开发。

在航空领域，IF将重点加强对帝力机场、四个区域机场（包括Maliana、Baucau、Suai和Viqueque）的升级与扩建。

在通信领域，IF已投资于国家互联互通计划（NCP），政府正在利用海底电缆光纤对信息和数据传输系统进行现代化改造。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东帝汶是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国家集团（ACP）、国际金融公司（IFC）、美国促进海外投资组织（OPIC）、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葡语国家共同体（CPLP）、太平洋共同体（Pacific Community）、南太平洋旅游组织（South Pacific Tourism Organization）等的成员和东盟观察员。东帝汶2010年加入国际电信联盟（ITU），尚未加入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中国、澳大利亚、日本、新西兰、欧盟等对来自东帝汶的绝大部分产品免关税或配额。根据2012年11月欧盟委员会公布的新普惠制（GSP）方案，将东帝汶列为普惠制第一类国家，自2014年1月1日起，对来自东帝汶等49个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实行免进口关税政策。

3.2 对外贸易

据东帝汶统计局数据，2024年，东外贸总额10.6亿美元，同比下降1.3%。其中，出口额0.9亿美元，同比下降46.5%；进口额9.7亿美元，同比增长6.8%；贸易逆差8.8亿美元，同比扩大18.5%。从贸易额看，印度尼西亚、中国、中国台湾地区、新加坡、泰国是东帝汶前五大贸易伙伴。

表3-1 2020-2024年东帝汶进出口统计

（单位：万美元）

年份	进出口总额	出口额	进口额	贸易赤字
2020	88945	26399	62546	36147
2021	148806	61534	87272	25738
2022	130599	37253	93346	56093
2023	107355	16372	90983	74611
2024	105914	8759	97155	88395

资料来源：东帝汶统计局

【贸易商品结构】东帝汶的主要出口商品是石油、咖啡等；进口货值前十类商品分别为成品油、粮食、汽车、机械及配件、电气产品、饮料、光学及照相器械、水泥、钢

铁及药品。

据东帝汶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东帝汶咖啡出口4166吨，同比大幅下降28.8%，金额1770.3万美元，同比增加15.0%。

3.3 双向投资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数据，2024年东帝汶吸引外资2.47亿美元，对外投资0.05亿美元。根据世界银行统计，东帝汶主要外资来源国为新加坡、泰国、葡萄牙、澳大利亚、新西兰、英国、韩国和美国等。主要投资领域是旅馆、基础设施建设、咖啡种植和旅游等行业。

表3-2 2020-2024年东帝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对外投资额	累计对外投资额	吸收外资额	累计吸收外资额
2020	-0.26	0.83	-7.13	6.85
2021	-0.26	0.58	-4.19	7.53
2022	-0.34	0.24	-3.95	9.93
2023	-0.68	0.07	1.38	10.02
2024	0.05	0.11	2.47	12.49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

3.4 外国援助

自建国以来，外国援助对于东帝汶经济发展和政局稳定起到重要作用。外国援助主要用于东帝汶基础设施的重建和发展、交通运输和仓储、政府和公民社会等。国际援助在1999年至2006年期间在东帝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石油收入的增加，援助的数量和重要性近年来有所下降。2015年至2020年期间，捐助者捐款（直接预算支持加上捐助者管理的项目）平均占综合资源预算的13%（低于2003年至2006年的80%）。

【主要援助国的援助】2012年4月，在日本、澳大利亚和亚洲开发银行的资助下，东帝汶财政部建立了援助透明度网络平台，对来自各国政府的援助资金进行透明化管理。根据平台数据，截至2024年底，各国际组织和合作伙伴累计向东帝汶捐赠了26.1亿美元，其中澳大利亚以7.42亿美元在所有发展伙伴中排名第一，欧盟以2.99亿美元排名第二，美国以2.88亿美元排名第三，日本以2.28亿美元排名第四，葡萄牙以1.5亿美元排名第五。

【中国援助】东帝汶恢复独立以来，中东两国政府签署了多项经济技术合作协定，中国在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农业、卫生、人员培训等领域向东帝汶提供了大量力所能及的帮助。

2011年至今，中方已完成建设滨海足球场、总统府、外交部和国防部办公楼、援东小学校舍、100套军人住宅、打井项目、维和部队援建修道院残障儿童康复中心教室以及帝力、包考、西部边境监控系统等项目，并交付东方。中国积极支持东帝汶政府能力建设，迄今已有2700余名东帝汶公务员和技术人员赴华参训，涉及管理、旅游、城市规划、贸易投资、热带病防治、基础设施建设、减贫、渔业、水电等领域。中国政府每年向东帝汶提供政府奖学金留学生名额，已有约260名东帝汶留学生在华取得了多个专业的本科、硕士、博士学位。中国特别关注东帝汶民生发展事业，援东杂交水稻示范种植、对虾养殖、农业合作产业园、玉米机械化种植、粮仓与粮食加工厂、饲料生产与加工等项目陆续实施。从2004年开始，中国政府派出10批医疗队共超过100名医生到东帝汶开展医疗服务。2008年，中国政府向东帝汶政府赠送了价值50万元人民币的抗疟疾药品。2017年12月和2023年9月，中方“和平方舟”医院船两次访东开展医疗服务。此外，中国还多次向东帝汶提供粮食、安检设备、公务用车、救护车、慈善基金与物资、农机设备、选举物资及军用、警用物资等援助。2020年3月新冠肺炎疫情在东爆发以来，中国首先派遣包机向东方驰援抗疫物资，先后捐赠两批共20万剂国产疫苗以及15批医疗物资，有效帮助东方应对和抗击病毒冲击。2021年4月，东遭遇50年不遇特大洪灾，中国通过世界粮食计划署国别战略计划向东方提供10万美元用于救灾物资后勤保障，中国红十字会亦提供10万美元人道主义紧急援助。2021年10月，中国利用全球发展和南南合作基金，向东受疫情和洪灾影响的不良孕妇和哺乳期妇女提供100万美元紧急营养食物援助，助力东缓解人口营养不良问题。2024年2月，中国政府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启动“应对东帝汶洪灾和新冠疫情，为当地儿童提供紧急援助”项目，提供150万美元以支持东帝汶政府为受洪灾和新冠疫情影响的社区提供援助。

3.5 中东经贸

3.5.1 双边协定

中国与东帝汶暂未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和其他相关保护政策等。自2010年7月1日起，中国给予东95%商品进口零关税待遇，并于2020年将东纳入中

方首批全球5个“特别优惠关税待遇原产地证书在线签发系统”试点国家。2024年12月1日起，中方给予东帝汶100%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2014年4月，中国与东帝汶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和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旅游部关于旅游合作交流意向书》。2016年3月，中东召开首次经贸联委会会议，建立健全了中东贸易合作和沟通机制。2017年和2019年，东帝汶领导人连续两次出席在北京举办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并于第一届高峰论坛期间与中方签署了政府间“一带一路”合作谅解备忘录。2019年4月，东帝汶加入“一带一路”能源合作伙伴关系，会同中国在内的伙伴关系成员国共同对外发布《“一带一路”能源合作伙伴关系合作原则与务实行动》。2024年7月，中国与东帝汶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合作规划》，签署政府部门间关于推动绿色发展领域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关于加强数字经济领域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等。

目前，中国与东帝汶尚未签署货币互换协议、产能合作协议或基础设施合作协议。

3.5.2 双边贸易

据中国海关统计，2024年，中东货物贸易额为2.66亿美元，同比下降20.8%。其中，中国对东出口额2.66亿美元，同比增长1.4%；自东进口额88.1万美元，同比下降98.8%。中国为东帝汶第二大贸易伙伴。

表3-3 2020-2024年中国—东帝汶双边贸易

(单位：万美元)

年份	进出口总额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累计比上年同期±%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2020	19162.7	19041.7	121.1	14.4	33.2	-95.1
2021	37358.5	26043.3	11315.1	94.1	36.2	9246.6
2022	43584.0	29048.3	14535.7	16.9	11.9	28.5
2023	33639.6	26179.2	7460.3	-19.4	-3.8	-48.7
2024	26643.6	26555.4	88.1	-20.8	1.4	-98.8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中国主要出口商品包括机电产品、钢铁制品、陶瓷产品、纺织品、家具等，主要进口商品包括咖啡、香料、木制品等。

3.5.3 中国对东投资

中国对东投资处于起步期，规模较小。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24年底，中资企业对东直接投资存量为4531万美元。

表3-4 2020-2024年中国对东帝汶直接投资

(单位：万美元)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年度流量	3631	577	-428	-616	1,163
年末存量	12,918	10,140	9,528	4,956	4,531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24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目前，中国对东投资主体以民营企业和个体为主，主要投资领域为餐饮、旅店、百货、食品、建材、服务业等。2016年，为积极落实中葡论坛第五届部长级会议成果，澳门德光发展有限公司与隆平高科有限公司在东共同投资建设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吸引国内投资者赴东开展农产品种植和加工。2017年，隆平高科在东投资经营对虾养殖，首次尝试海水养殖项目，深化了中东农渔业合作。2019年，湖南亚升合富贸易有限公司与东帝汶和澳大利亚三方合作建设Austim饮用水厂，成为中国民营企业在东投资的典范项目。2020年2月，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帝汶石油矿产部石油矿产局签署了大理石资源勘探开发合作协议。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4年中国企业新签合同额4084万美元，完成营业额8073万美元，当年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265人，期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520人。据东帝汶政府统计，截至2024年底，中资企业在东工程承包累计合同额35.2亿美元，在国外企业中排名第一。东帝汶工程项目大都采用欧美标准。

3.5.5 境外园区

2016年，为积极落实中葡论坛第五届部长级会议成果，澳门德光发展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隆平高科有限公司在东共同投资建设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吸引国内投资者赴东开展农产品种植和加工，但目前入驻企业还相对较少。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东帝汶被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列为亚洲最贫困国家和全球20个最落后国家之一，经济以农业为主，基础设施落后，粮食不能自给，没有工业体系和制造业基础。2021年1月，东部长理事会讨论东从最不发达国家行列“毕业”问题，分析利弊后，决定延缓“毕业”。2023年3月，时任东帝汶外交部长阿达尔吉萨表示，由于新冠肺炎疫情、洪灾、全球经济衰退等客观因素，加上东外交部在国际场合作出的努力，联合国将对东帝汶是否退出最不发达国家行列进行重新评估，东帝汶可能无法在2025年以前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退出。同月，时任东财政部长鲁伊·戈麦斯在多哈出席第五届最不发达国家会议时表示，东帝汶想继续留在最不发达国家类别，不想进入发展中国家类别。他列举了东帝汶2020年GDP下降8.3%、2022年通胀率高达7%，以及该国贫困率、营养不良率、失业率远高于地区其他国家平均水平等事实，说明东帝汶发展仍面临诸多困难与挑战。

东帝汶重视吸引外资，力争建立较完善的法律体系以改善投资环境。建国以来，东帝汶已陆续颁布实施了《劳动法》《国民投资法》《外商投资法》（2011年废止）《商业注册法》《进出口货物检验检疫卫生法》《矿产法》《土地法》《环境管理法》和《私有投资法》等一系列法律。

油气是东帝汶主要收入来源。为更有效、合理、透明地使用油气资源产生的收益，惠及子孙后代，实现国家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杜绝管理不善造成的贪污腐败现象，东先后制定颁布《石油法》《石油基金法》《石油税收法》和《石油活动法》等法律。依据《石油基金法》，东帝汶政府参照挪威模式于2005年8月设立石油基金。2023年底，东帝汶石油基金投资比例为：美国政府债券占68%，其他全球金融市场有价证券占32%。石油基金在2021-2024年期间累计投资收入达19.37亿美元，其中2022年受国际金融市场环境影响亏损20.5亿美元。四年来，东政府从石油基金提取49.42亿美元用于国家财政预算。东帝汶在未来10年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将达到100亿美元，具有潜在的市场需求。有潜力的投资领域包括：基础设施、农业合作、海洋渔业、能源矿产、旅游酒店、商业贸易和交通运输。

据世界银行发布《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通过对开办企业便利性、办理施工许可证、电力可获得性、等级财产、信贷可获得性、保护少数投资者、纳税、跨境贸易、执

行合同、办理破产8个指标对全世界190个国家和地区进行评估，东帝汶排名181位。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生产能力指数（Productive Capacities Index），2022东帝汶得分47.6，在194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92位。2024年10月，加拿大智库弗雷泽研究所（Fraser Institute）发布《世界经济自由：2024年年度报告》，对165个国家和地区2022年经济自由度进行评估，东帝汶排名130位，与2021年持平。据透明国际发布2024年度全球清廉指数（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IPC），依据13项专家评估以及对企业高管的调查，对全球180个国家和地区公共部门腐败程度的调查进行评分。东帝汶得分44，排名第73位，与2023年相比下降3位。2025年2月，美国智库传统基金会发布《2025经济自由度指数》(2025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东帝汶在184个经济体中得分为47.9，排名第158位，总体得分低于地区（58.3）和世界平均水平（59.7），评级分类继续位于最低的“受压抑”类别（Repressed）。2025年2月，经济学人智库发布2024年全世界167个国家和地区民主指数，东帝汶得分7.03，居东南亚地区第二位，全球排名为第46位。根据瑞士-韩国智库SolAbility发布的2024年全球可持续竞争力指数（GSCI）排名，东帝汶全球可持续竞争力得分43.91，在全球184个国家和地区中列第74位，在东南亚国家排名第7位。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东帝汶通用美元，并发行与美元硬币等值的本国硬币。货币支付主要以现金为主。

4.2.2 外汇管理

东帝汶没有正式的外汇管制，资金可以自由汇入和汇出。东帝汶各商业银行会根据东帝汶中央银行的要求对超过一定数额的资金交易履行报告义务，以反对洗钱犯罪。

外国人携带现金超过5000美元出入境，需对海关如实申报；携带现金超过1万美元出入境，须获得明确授权。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东帝汶已设立中央银行（BCTL），有1家国家商业银行（BNCTL），有4家外国商业银行，分别是大西洋银行（Caixa Geral de Depósitos, CGD/BNU）、印度尼西亚人民银行（BRI）、澳新银行（ANZ）和印度尼西亚曼迪利银行（MANDIRI）。同时，有9家汇款服务提供商、4家外汇兑换处、3家保险公司Federal Insurance、SINARMAS

INSURANCE、SINAR MAS LIFE INSURANCE。

具体请参阅：www.bancocentral.tl/en/go/financial-institution

目前尚无中资银行进驻东帝汶。2024年9月，银联国际宣布与BNCTL合作发行锦绣中华卡。

外国企业在当地银行开立账户需要以下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在东帝汶注册企业的公司文件、法人代表或有效签字人工作签，护照、当地驾照等两项有效证件，附带设立账户申请书可申请在当地银行开立账户，法人代表及有效签字人需本人到场验证，当天即可完成开立账户。

4.2.4 融资服务

东帝汶暂不具备大额融资条件。东帝汶境内不可直接使用人民币交易，需要兑换成美元进行交易。

【存款利率】

东帝汶中央银行数据显示，2024年底东帝汶商业银行的平均存款利率为0.54%。

【贷款利率】

根据东帝汶中央银行的统计，东帝汶贷款利率持续下降，平均利率从2021年底的11.03%降至2024年底的10.50%。东帝汶国家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为7.5%。截至2024年底，东帝汶不良贷款率为2.2%。然而，由于东帝汶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当地银行，尤其是有实力的外国银行，除对企业进行相应的信用评级外，还需要其他各种因素的考虑，融资的成功率很低。

【保函的开具】

东帝汶当地银行为外国企业开具保函需要企业注册文件的复印件，需要外国企业在当地银行开立账户、开具保函（需要押全款才能开具等额的保函金额）。以帝力澳新银行为例，年费率约为保函金额的2.05%。另外，当地银行为外国企业开具转开保函时，根据保函金额会再收取保函年费率约1%的转开保函费用。

4.2.5 信用卡使用

在东帝汶的多数餐厅及大型商店、酒店，可以使用万事达卡或VISA卡。目前，东帝汶很多餐厅及大型商店、酒店也可以使用银联卡进行支付。2023年5月，东帝汶财政部与葡萄牙大西洋银行签署信用卡合作协议，用于政府部门国内外公务期间支付酒店、交通

等差旅费。

4.3 证券市场

东帝汶无证券市场。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水费】2024年，东帝汶生活用水1.2美元/吨，但大部分地区没有市政水，在东帝汶投资的多数企业需要自己打井取水。

【电费】见下表。

表4-1 2023年东帝汶电价

用途	梯度	单价
民用	20千瓦时以下	0.05美元/千瓦时
	20千瓦时以上	0.12美元/千瓦时
商用	1-1000千瓦时	0.15美元/千瓦时
	1000-3600千瓦时	0.2美元/千瓦时
	3600千瓦时以上	0.24美元/千瓦时

【气价】东帝汶没有管道供气，只有煤气罐，2024年12公斤的煤气罐售价40美元。

4.4.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东帝汶政府鼓励本国人员就业，并给予能促进本国人员就业的外资企业一定的税收优惠。外国投资企业每雇用一名正式的东帝汶员工，可减免300美元应纳税额。东帝汶青年失业比较严重，劳动力供应充足，但是普遍缺乏一定的技能，可以从事一些简单体力工作。东帝汶政府和合作伙伴于2022年底发布的企业和技能调查报告显示，东帝汶市场缺乏土木工程技术人员以及具备会计、出纳、营销广告和烹饪技能的人员。

【薪资情况】

东帝汶法律规定的最低月薪是115美元，但通常企业支付的日薪为5-7美元。据东统计局数据，2023年东帝汶当地注册登记的求职人员数量为14950人，其中男性8723人，女性6227人。除电力和机械行业外，其他行业平均工资均有所下降。截至2023年底，东帝

汶共有46537家注册企业，雇佣员工65200人，其中55%的公司位于首都帝力，79%为10人以下的小微企业。东帝汶的经理人平均月工资为500美金，专业员工为400美金，普通工人为200美金。

目前，当地劳动力大致价格如下：翻译，300-450美元/人/月；保安，115-180美元/人/月；司机，250-300美元/人/月；厨师，150-180美元/人/月。

周末、法定节假日双倍工资。加班工作的薪酬须比每小时正常薪酬增加50%，在周末或法定节假日工作的，须在每小时正常薪酬上增加100%。

2023年1月，据当地媒体报道，按照2023年东国家预算法案，东政府计划将最低工资标准由115美元提升至135美元，但截至目前尚未正式修改。

【社保缴费】

2017年开始，对员工超过100人的企业做员工社保登记；低于100人的企业和个体户从2018年开始登记。员工个人缴纳4%，企业缴纳6%。目前，在东中资企业向东帝汶社保局正常缴纳支付社保费用。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东帝汶土地价格因所在地不同而有很大差异。帝力市的房屋出租比较普遍，因联合国和各外国机构在东帝汶人员较多，普遍需要租房。一套多房间的公寓租金为600-1500美元/月不等，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商议价格。由于需求增长，近年来，帝力市内的写字楼供应正逐渐增加。

4.4.4 建筑成本

除沙石外，东帝汶大部分建筑材料需要进口。

原材料价格：40公斤装的水泥6美元/包；河沙25美元/立方米；碎石45美元/立方米；砾石20美元/立方米；大瓶氧气50美元/瓶；大瓶乙炔70美元/瓶；大瓶氩气80美元/瓶。

部分设备租赁价格：挖掘机500美元/天；拖车帝力市内120美元/趟；自卸车250-350美元/天，压路机400-600美元/天，平地机550美元/天，其中设备租赁帝力价格与其他地区价格不同，各地区价格考虑运距会增加费用。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东帝汶的贸易主管部门为财政部、经济事务统筹部、贸易与工业部，其中，财政部是政府负责起草、执行、协调和评估部长理事会批准政策的中心机构。贸易与工业部务司主要负责对本国国内外贸易发展进行监测和分析。2023年5月3日，东帝汶政府批准设立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NTFC）。贸易便利化委员会由时任旅游贸工部长、财政部长和经济事务协调部长担任主席，相关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成员组成，主要目标是简化和协调贸易程序，以降低成本、促进透明度和提高跨境贸易效率，主要职能包括支持实施国家单一窗口和跨境无纸贸易倡议，建立贸易信息门户，评估贸易便利化措施并确定优先次序，监测和评估贸易便利化改革进展。建立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是东帝汶履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议承诺的一部分，该协议旨在降低贸易成本，提高跨境贸易的透明度、可预测性和效率。2024年4月9日，东帝汶部长理事会决定取消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并将其相关职能划归经济事务统筹部，以更有效地协调贸易便利化举措，包括立法改革、促进各方对话、支持经济一体化等。

5.1.2 贸易法规体系

目前，东帝汶法规体系还不完善，与贸易相关的法规有2006年《商业注册法》（Decree Law No.7/2006）、2008年《税收和关税法》（Decree Law No.8/2008）、2009年《餐饮业管理条例》（Decree Law No.7/2009）、2011年《商业活动执照法》（Decree Law No.24/2011）、2011年《食品产业化条例》（Decree Law No.28/2011）和2011年《进口汽车管理条例》（Decree Law No.30/2011）等。2017年3月27日，东帝汶国家议会通过了新《商业公司法》。此外，还有一些部长理事会决议。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东帝汶鼓励货物进出口贸易，出口不征关税，进口关税为商品海关价值的2.5%，根据特定国际公约对部分产品实行关税豁免。对于糖、酒精、烟草等按照进口数量征收较高消费税，其中糖类税率1美元/公斤，酒精含量4.5%以下的啤酒2.7美元/升，4.5%以上的啤酒和葡萄酒、苹果酒等发酵饮料4.5美元/升，乙醇和其他酒精饮料8.9美元/升。此外，

对进口军火征收200%的消费税，对豪华游艇或私人飞机进口征收20%的消费税，对单价超过5万美元的小轿车征收30%的消费税等。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东帝汶检验检疫的相关法律法规分别为2003年12月颁布的《进出口货物检验检疫卫生法》（Decree Law No.21/2003）和2006年9月颁布的《检验检疫管理条例》（Government Decree No.1/2006）。东帝汶检验检疫法律参照外国相关法律制定，内容较完备，包括对活的动植物及相关产品的相关规定。东帝汶要求进口动植物需要出口国检验检疫部门出具检验检疫安全的证明等。由于检测设施和能力有限，东帝汶本国目前检验检疫条件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东帝汶海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包括2003年颁布的《受海关管控的旅客携带入境物品的法律和税收适用规定》（Decree Law No.10/2003）和2008年颁布的《税法》（Decree Law No.8/2008）等。

东帝汶政府鼓励进出口贸易，只要持有合法证明文件，办理海关清关等手续都比较方便。

【进口关税】 进口商品或货物到东帝汶，必须支付的税有：

(1) 进口关税：2023年1月前为货物海关完税价的2.5%，2023年1月-9月为5%，2023年9月起恢复至2.5%。有些货物免征进口税。

(2) 销售税：货物海关完税价的2.5%。

(3) 消费税：税率见消费税和税率的货物清单。

【进口和清关的要求】 进口和清关的要求如下：

(1) 获得证书和税号。须自东帝汶贸易、工业和环境部取得业务证书，即在东帝汶开展经济活动的许可证；还需要从税务局取得营业税税号（税务识别号）。目前，东帝汶海关已开始使用SINGLE WINDOW系统，即所有公司的证件（包括营业执照、无欠税记录、股东证明等有过期期限的文件）、海关网上申报等都已经完成网上自动办公，即如果进口公司相关文件尤其是营业执照、无欠税记录和股东证明已经过期，那么其在海关ASYCUDA系统的账户将被自动取消进口功能。当相关文件已经通过及时交税、更新等工作后成功更新，那么该进口商在海关系统的账户将自动解禁。所以按时交税、按时

更新公司文件非常重要，否则将会严重影响相关进口公司的进口工作。

(2) 通过海关代理进行申报。根据第15/200号法令第一条规定，货物的所有人或收货人必须授予海关代理足够的权利，代表其通过东帝汶海关数字自动化电子系统进行海关申报。

(3) 纳税义务。海关将根据进口货物的价值和适用的税率来确定应付税款。见消费税、销售税和进口物品的关税的税率和项目。

【特殊要求的货物】 当进口或携带以下商品到东帝汶时，必须满足额外的要求：

(1) 活的动物、活的植物以及动植物的产品。如果要进口活的动物、活的植物和动植物产品，必须在进口之前获得检疫局颁发的许可证。详见东帝汶检疫要求。

(2) 生鲜食品进口许可证应在国内装柜之前就申请到位，否则将导致货物无法进口或者被东帝汶检验检疫部门销毁。

(3) 机动车辆。进口机动车前，必须从国家交通运输局获得许可证。车辆设备国内上船之前或者出厂之前需要将车辆的前后左右清晰照片发给货代。同时将车辆的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生产年份、颜色、排量显示在提单上。二手私家车车辆不得超过5年。另外，东帝汶刚刚推出新法案，要求二手车辆必须能够达到正常使用标准，否则不予发放进口许可。二手重型车辆机械设备无年限限制。

(4) 其他许可证。其他一些商品在清关之前，需要从国有机构获得相关的许可和授权，如卫生、健康和枪支类。

【注意事项】 关于进口免税程序需要注意事项如下：

(1) 海关对于集装箱的港口免堆期是5个工作日，一旦逾期，将根据集装箱大小按超出天数收取费用，一般情况下大柜20美元一天，20英尺小柜10美元一天，随着滞港时间的延长，每日滞港费将会翻倍。如果是冷冻柜，则在滞港费的基础上每柜增加100-200美元的发电机费用。

因此，合理安排清关时间非常重要。一般来说，在得到到货通知前就要把东帝汶外交部出具的免税手续办理好。在得到船代公司到货通知后应立即办理清关手续。目前，东帝汶的主要船代公司包括ANL（澳航，中国来东帝汶集装箱多使用该船公司，该船公司也接受来自世界其他国家的集装箱）、CSS（太平船务，中国来东帝汶集装箱多使用该船公司，该船公司也接受来自世界其他国家的集装箱）、BOLLORE（印尼直达过来的Meratus船公司、太古船公司的船代）。

(2) 办理清关手续一般有两种方式：自己办理和找货代公司办理。自己办理需要利用相当多的人脉，包括海关、采购司、财政部等。货代公司办理则比较方便，取得东帝汶外交部的免税批复后，就可以连同原件货物提单、装箱单、发票，还有使馆出具给海关的货物说明等交给货代，一般1-3天可以完成。货代有中国货代和当地货代。中国货代公司可提供出口、海运、清关、陆路运输一条龙服务。目前，LSC INTERNATIONAL和TOP1是东帝汶较大规模的中国货代运输公司。

(3) 清关手续完成后，主要问题是安排运输出港的问题。当地有数家集装箱运输公司，值得推荐的是LSC INTERNATIONAL运输公司(中国)、永升货运公司(本地华人)、EDS公司(澳大利亚)、JL Transport、York Transport、TOP1 Transport以及一家本地公司。这些公司各自拥有平板车、自卸车、低平板等不同数量的运输设备。如何安排则根据公司各自不同需要进行。

(4) 海关的办事效率对通关速度有较大影响。需要注意的是当地政府部门下午办公时间较短，海关办事效率有待提高，企业在东帝汶办理相关手续时应对此做好充分准备。

因此，合理安排清关时间非常重要。一般来说，在得到到货通知前就要把东帝汶外交部出具的免税手续办理好。在得到相应船公司的到货通知后应立即办理清关手续。

2022年2月16日，东帝汶政府批准加入《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议》（Framework Agreement on Facilitation of Cross-border Paperless Trade in Asia and the Pacific，下称协定）。该协定由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ESCAP）倡导发起，于2015年4月启动谈判，2016年5月完成，先后有中国、俄罗斯、韩国、印度和印尼等近30个亚太经济社会成员加入，已于2021年2月21日正式生效。

协定要求成员方努力为跨境无纸贸易确立国家政策框架，利用现有的或创建新的跨境无纸贸易系统，实现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交换，鼓励各方加快推动“单一窗口”系统建设并将其用于跨境无纸贸易。

2021年11月，东帝汶启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该平台整合财政部、海关总署、旅游贸工部、农业渔业部、卫生部和交通部等部门涉及贸易环节的职能，以标准化方式实现部门间共享和交换信息，提供简化、便利、标准化的在线申请流程，帮助贸易商满足相关通关监管要求，旨在通过单一窗口改善对进出口货物流动的控制，缩短清关时间，实现无纸化交易，降低国际贸易成本。

5.2 外国投资法规

5.2.1 投资主管部门

东帝汶的投资主管部门是东帝汶贸易投资促进局（TradeInvest Timor-Lest），该局设置有投资、出口、对外关系、市场管理和财务等部门，主要职能是支持和鼓励来东帝汶的潜在投资者，帮助外国公司对东帝汶出现的商机予以引导并建立项目，提供一站式服务。该局隶属于东帝汶经济事务统筹部。

5.2.2 外资法规

东帝汶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外商投资程序管理条例》（Government Decree No.6/2005）、《石油法》（Law No.13/2005）、《私有投资法》（Law No.15/2017）、《经济发展促进机构》（Decree Law No.24/2012）等。东帝汶有关招商引资政策和相关办理程序主要来自《私有投资法》和《外商投资程序管理条例》。与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还有《商业企业法》（4/2004 Commercial Companies）《外商投资程序管理条例》（Government Decree No.2/2018）《商业注册法》《税法》（Decree Law No.8/2008）等。

5.2.3 外资优惠政策

根据《私有投资法》，东帝汶鼓励外商投资于基础经济领域和商品进出口，对投资于部分农村地区、欧库西（Oecussi）和阿陶罗（Atauro）等地区的投资者给予时间长短不一的免税待遇，包括免除进口关税待遇。但外国投资者若要获得上述投资激励，最低投资须在150万美元以上，其中现金投入部分要占50%以上。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根据规定，外国投资者可投资于除邮政服务、公共通信、受保护的自然保护区、武器生产与销售等由国家控制的领域以及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如犯罪活动和不道德的活动）以外的任何领域。

【法律法规】东帝汶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外商投资程序管理条例》（Government Decree No.6/2005）、《石油法》（Law No.13/2005）、《私有投资法》（Law No.15/2017）、《经济发展促进机构》（Decree Law No.24/2012）等。东帝汶有关招商引资政策和相关办理程序主要来自于《私有投资法》和《外商投资程序管理条例》。与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还有《商业企业法》（Law No.4/2004）、《外商投资程序管理条例》

（Government Decree No.2/2018）、《商业注册法》、《税法》（Decree Law No.8/2008）等。

2017年4月，东帝汶国民议会批准了新的《私有投资法》（Law No. 15/2017），对原有法律进行完善，进一步促进和保障私有投资活动。

【基础经济领域和商品进出口领域】《私有投资法》规范管理本国人、外国人、居民、非居民个人或企业在东帝汶的投资行为。对油气资源和矿产资源的勘探、研究和开发，向终端消费者直接销售商品和设备等，不属该法适用范围。《私有投资法》对外商投资的主要规定包括：

- （1）法律未禁止的所有经济领域均可投资；
- （2）法律保证对投资予以保护；
- （3）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国投资者享有国民待遇；
- （4）尊重东帝汶参与缔结的国际协定对有关投资的规定；
- （5）投资者有权汇出投资收益和利润；
- （6）投资者有权雇佣外国管理人才和技术工人；
- （7）投资者有权出售或转让直接投资资产；
- （8）对于可能发生的投资争议，可以在通常普遍接受的国际规则争端解决机制下仲裁。

【石油和矿产领域】在石油和矿产领域的投资行为按《石油法》和《矿业法》规定执行。《石油法》主要是用来规范东帝汶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2021年5月24日，东国民议会审议通过《矿业法》，共160条。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根据《私有投资法》，东帝汶对外资参与农业领域投资合作无禁止性规定。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案例】2016年10月，东帝汶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在东马拉图托区举行揭牌仪式。在中葡论坛第五届部长级会议中葡企业家大会上，由澳门德光发展有限公司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该开发区合作协议，双方共同投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并通过开发区平台吸引外来投资者在东开展农产品加工。目前，已有饲料加工、养殖等企业进驻，其他有意向投资的企业涉及水果培育种植加工、植物药材提取、大米加工等行业。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根据《私有投资法》，东帝汶对外资参与林

业领域投资合作无禁止性规定。

【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根据亚洲开发银行报告《国家合作战略：东帝汶2016-2020年》，东帝汶的金融领域仍然处于欠发达阶段，仅有有限的金融服务提供商、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金融领域的延伸和参与度都非常低、支付系统不完善、金融机构有待加强。居民和企业对金融和金融服务的参与度很低。

目前，东帝汶在投资行业的法律主要有2005年颁布的《外来投资法》（Law No. 05/2005）、2017年颁布的《私人投资法》（Law No. 15/2017），对于金融业的投资并无具体介绍。东帝汶的金融业大都由东帝汶中央银行（BCTL）管控，与金融相关的银行法是2000年8月份颁布的《银行营业与管理法》，这部法律是东帝汶由联合国管理过渡政府时期颁布的法律，需要更新和完善。2025年6月，东政府审议通过《金融体系和银行业一般制度法案（草案）》，旨在加强对国家金融体系的监管。

【东帝汶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东帝汶暂无文化领域的相关投资规定和限制。中国与东帝汶暂未签署文化领域的相关合作协议或建立机制。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无论是本土公司还是外商投资公司，均可以普通合伙、有限合伙、有限责任或股份公司形式存在。外国企业也可以注册成立本土分支机构。东帝汶政府鼓励外资与当地入合资，但大部分外国人在东帝汶都采用独资方式。政府对外国人在东帝汶建设开发区、出口加工区或工业园区暂无特殊规定，也暂无有关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国有企业投资并购、反垄断、经营者集中审查等方面的法律；外资收并购的主要手续及操作流程，当地无此类咨询的专业机构。

2019年9月，东帝汶代理经济事务协调部长菲得利斯表示，政府计划在利基萨建设工业园，拟投入预算约1500万美元。园区将提供水电等基础设施，以吸引外国企业和本地企业前来投资。2022年3月，东旅游、贸易和工业部拨款超20万美元，以开展在利基萨省建设工业园区的可行性研究。拟建设的工业园区占地面积约50公顷，紧邻中国港湾公司承建的蒂坝港，建设过程中将创造4000个就业机会，建成后将吸引更多国内外投资，促进东帝汶国民经济多元化发展。

近年来，中资企业在东帝汶尚未有并购的案例。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东帝汶暂无有关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国有企业投资并购、反垄断、经营者集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东帝汶现有基建项目多为现汇项目。PPP模式开展的基建项目不多。东帝汶政府暂无外资开展PPP项目的规定，但有《公司合营法》（Decree No.42/ 2012），规定可以通过PPP方式，开展能源、交通、电信、卫生、教育领域的合作。已开展的PPP模式项目有2013年政府国际招投标提芭港建设项目和帝力国际机场建设项目。未来可能以PPP模式开展的项目有政府低标准住房、医疗诊断机构升级改造、帝力城市供水项目、帝力国际机场开发扩建修复和运营项目等。

5.3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东帝汶是较小的岛国，环境脆弱，易受气候环境变化冲击，国家重视绿色经济发展和国际合作。东帝汶批准了2015年《巴黎气候变化协定》，希望通过低碳排放实现可持续发展。东帝汶于2020年发布国家气候变化政策，但尚未制定到2050年实现净碳排放的政策。东帝汶于2020年提交国家适应计划（NAP）作为其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承诺的一部分。

2019年，东帝汶获得绿色气候基金2200万美元的支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帮助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并提高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政府主要通过推动减少烧荒毁林、保护沿海红树林、增加绿化率、推动能源洁净使用等方式不断减少气候变化影响，实现绿色发展。据世界数据图谱分析平台（Knoema）发布的数据，对181个国家和地区年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进行排名，东帝汶排第158位，2019年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仅为0.28吨，远低于首位59.88吨的水平，已基本实现绿色低碳发展。2023年1月，东帝汶批准通过《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致力于敦促发达国家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

因国内产业体系发展不全，目前，东帝汶尚未制定出台绿色经济相关政策法规，没有针对导致森林砍伐的商品或供应链的政策。公共采购政策尚未考虑资源效率、污染减少或气候适应等环境或绿色因素，政府暂时没有促进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或者监管激励措施。

5.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东帝汶暂无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5.5 企业税收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东帝汶政府在2008年对税收政策进行了改革，致力于将东帝汶打造成为世界上税收最低的国家之一。通过减税和简化税收手续的方法，刺激国内经济发展，促进国内和外来投资、鼓励私有经济领域发展，并减轻低收入者的负担。根据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东帝汶的营商便利程度在190个国家（地区）中排名第181位；综合税费率 (Total Tax & Contribution rate, TTCR) 为17.3%，排第136位。

2020年7月，在东帝汶财政部举行的e-Request（电子申请）电子政务服务启动仪式上，财政部副部长萨拉表示，该服务允许纳税人通过互联网申请获得纳税凭证，以减少不必要的行政程序并可降低成本。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劳务税（Service Tax）】需缴纳劳务税的领域包括：提供酒店服务、酒吧和餐馆服务、电信服务3个领域，新税率为5%。如果提供以上服务的经营单位每月的发票总额低于500美元，则免税。此项税收在中国属于增值税范畴。

【消费税（Excise Tax）】以下商品进口需缴纳消费税，税额分别为：

(1) 除果汁或蔬菜汁以外的，含糖或其他甜味物质或调味的矿泉水、汽水或者其他非酒精饮料，每公升缴纳3美元；

(2) 酒精含量4.5%以下的啤酒每公升缴纳2.7美元，酒精含量4.5%以上的啤酒每公升缴纳4.5美元；

(3) 葡萄酒和其他发酵类饮料（如苹果酒等），每公升缴纳4.5美元；

(4) 无水乙醇（变性酒精除外）及其他酒类饮料，每公升缴纳8.9美元；

(5) 烟草及烟草制品，每公斤缴纳50美元；

(6) 汽油、柴油等石油制成品，每公升缴纳0.06美元；

(7) 乘用车价值在1万美元以下的免税，价值在1万至2.5万美元的按应税额的10%纳税，2.5万至5万美元的按应税额的20%纳税，5万美元以上的按应税额的30%纳税；

- (8) 武器弹药，按应纳税额的200%纳税；
- (9) 香烟打火机、烟嘴等，按应纳税额的12%纳税；
- (10) 私人游艇和私人飞机，缴纳应纳税额的20%。

【营业税（Sales Tax）】 缴纳营业税的范围为：进口到东帝汶的应税商品，在东帝汶销售的应税商品，在东帝汶境内提供的应税服务。营业税税率：进口到东帝汶的应税商品税率为2.5%；在东帝汶销售的应税商品、在东帝汶境内提供的应税服务的税率为0%。

【进口税（Import Duty）】 进口税率为进口商品价值的2.5%。以下情况进口商品免税：

- (1) 每人最多可携带200支香烟和2.5升消费类饮料，价值300美元的非销售目的个人用品等；
- (2) 根据相关国际公约，外交物资、联合国物资、特殊代表机构的物资免税；
- (3) 东帝汶出口产品在不增加价值的情况下复进口免税等。

【工资收入税（Wage Income Tax）】 如果雇员是居民自然人，每月工资不超过500美元，免税；每月工资超过500美元，则超过部分按10%纳税。如果雇员是非居民自然人，按每月工资收入的10%纳税。

【所得税（Income Tax）】 新税法规定的应缴纳所得税的收入是指纳税人一年的总收入减去法律允许扣减部分后的收入。收入来源包括：商业收入、财产收入、中奖收入、任何可以增加经济能力的收入，除了工资收入算作工资收入税外，都应该成为应税收入。

对居民自然人，年应税收入低于6000美元，免税；超过6000美元，税率为10%；如果员工没有向雇主提供员工的纳税人识别号，工资所得税率为月工资总额的30%。

对于非居民自然人，税率为10%，没有免税金额，税款从第一美元计算。

对于法人，税率为10%。折旧和分期偿还问题：所得税纳税人允许每个纳税年度扣除资产和商业建筑的折旧，可以扣除无形资产的分期摊还，抵减部分应纳税额。

对于外国政府雇用的代表工作人员在东帝汶的代表处任职，以及在公认的帝汶缺口的地理区域工作的员工可以免征工资所得税。

所得税代扣问题：任何人在支付与东帝汶资源有关的服务收入时，都有义务代扣代缴服务所得税，主要税率如下：

- (1) 从事建筑活动，代扣税率为2%；
- (2) 提供建筑咨询服务，代扣税率为4%；

- (3) 提供航空或海洋运输服务，代扣税率为2.64%；
- (4) 从事采矿或采矿相关服务，代扣税率为4.5%；
- (5) 其他与资源有关的收入，代扣代缴所得税率为10%；
- (6) 任何人（自然人除外）向居民自然人、非居民永久公司或自然人支付版税时，都有义务代扣代缴所得税，税率为10%；
- (7) 任何人（自然人除外）向居民自然人、非居民永久公司或自然人支付租赁土地或建筑物的租金时，都有义务代扣代缴所得税，税率为10%；
- (8) 任何人向居民自然人、非居民永久公司支付奖金（包括赌博所得）和中奖奖金时，有义务代扣代缴所得税，税率为10%。

【矿产税（Minal Tax）】 根据2021年6月30日颁布的《矿产法》（Mining Code），建筑材料（砂石料等）每立方米税费为3美元，并且矿产证申请单位（个人）必须由东帝汶居民持股51%以上。

另外，关于库存和设备折旧问题，在新税法中，所有商业投入可以一次性抵减应纳税额，但是要求所有这些资产和建筑必须是用在应缴税的商业活动中。

税款应于代扣缴税款月份的次月15日（如果15日不是工作日，则为下一个工作日）缴纳。

2021年3月11日，东帝汶税务局宣布，由于帝力实行临时封闭，将部分税款的申报及缴纳期限延长至5月31日。自2022年起，税款的申报及缴纳期限恢复正常至3月31日。纳税人也可继续通过相关电子商务平台或网站缴纳税款。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6.1 经济特区法规

2013年，东帝汶政府通过决议，在欧库西地区设立经济特区，除享受原有税收优惠政策外，还可享受一企一策的特殊约定优惠待遇。

5.6.2 经济特区介绍

根据2014年6月颁布实施的欧库西特区创设法，该经济特区（The Oé-Cusse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Special Zone for Social Market Economy, ZEESM）于2014年7月正式奠基，前总理、革阵总书记阿尔卡蒂里就任特区管理当局负责人。2018年9月，东国民议会批准《2018年度财政预算》，欧库西特区管理当局预算为2800万美元，其在建基础设施

施项目仍使用2017年预算资金。2019年7月，东国民议会通过了欧库西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修正案，规定欧库西特区主席由政府任命，任期5年，可连任一次，无须总统批准颁布。2019年11月，东帝汶政府任命前外交部长何塞·路易斯·古特雷斯担任东欧库西特区主席，古特雷斯表示将重点发展农渔业生产、推动东帝汶工业和旅游发展并吸引国内外投资到该特区。2020年6月，东帝汶总理鲁瓦克宣布撤销欧库西特区主席古特雷斯职务，任命特区前代理主席、革阵副主席巴诺为新主席。2024年1月，东总理夏纳纳任命罗杰里奥·蒂亚戈·洛巴托为新任特区主席。

目前，暂无中资企业入驻该特区。

5.7 劳动就业法规

5.7.1 劳工法核心内容

2011年12月，东帝汶国民议会通过新版《劳动法》，2012年2月由时任总统奥尔塔颁布。2023年3月，东国民议会批准了《工作安全、健康和卫生法》，以确保工人的权利和义务。例如，确保因职业风险造成的损失获得赔偿的权利。

【最低工资标准和工作年龄】

东帝汶最低工资标准：无特殊技能的工人，每月不低于115美元。劳动者最低工作年龄为15岁，13至15岁的未成年人可从事轻量工作。任何未成年人不得从事有损健康或危险的工作以及要求重体力的工作。据东帝汶国家反对童工委数据，截至2023年6月，东帝汶全国范围内童工比例由2006年的40%降至12.3%，劳滕、维克克、马努法伊等地的童工比例依然较高。

【工作时间】

通常工作时间为8小时一天，每周工作时间44小时，雇主要求超时劳动的，超时部分应该按1.5倍工资支付，夜班工作（晚21:00-次日6:00）时间需按1.25倍工资支付。每天总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每天加班不得超过4小时。每周加班不得超过16小时。连续工作6天后需休息一天，通常安排在星期天。法定休息假日加班，需要支付2倍工资。每年需有12天的带薪休假。

【劳动合同】

东帝汶的合同类型可分为无固定期限的和有固定期限的，固定期限合同必须明确规定订立该合同的理由并说明该理由与合同期限的相关性，否则该理由视为无效且该合同

视为无固定期限合同，且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规定签约期限不得超过3年。

【劳务合同终止】

劳动者主动解除合同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用人单位，该书面通知应包含解除合同的正当事实，且应于上述正当事实发生之日起15日内提交用人单位。若劳动者所犯过错，如果其严重性和后果导致无法继续维持雇佣关系，应被视作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正当理由。如果双方商议过程结束，且无阻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可能，用人单位应向每一名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并明确说明做出上述决定的理由、劳动合同终止日期以及应付赔偿金额。上述通知应抄送代表委员会（如有）以及仲裁与调解机构。

【劳务报酬扣款】

用人单位应得到许可从劳动者劳动报酬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社会保险体系以及法定或法院裁决的其他事项，且每月扣款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劳动报酬总额的30%。

【外籍劳动者】

东帝汶劳动法规定，进行专业劳动的外籍劳动者应享有本法和东帝汶政府批准加入的国际劳动者公约项下的与本国劳动者同等的权利。用人单位与外籍劳动者需按其他相关规定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接受相关部门审核。

【社会保障储备基金】

2020年10月，东帝汶总统卢奥洛颁布建立社会保障储备基金的法令。依法成立的储备基金将社会保障收入的一部分转入，按照财务和社会可持续性以及确保低风险和高收益的模式进行管理。东建立社会保障缴费制度的法律于2016年获得批准，但规范缴费义务和福利的法令于2017年5月颁布，缴费制度于2017年10月实施，社会缴费从2018年1月开始从工人工资中扣除。储备金将由社会保障和包容部下属的独立公共机构管理。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根据东帝汶有关法律规定，外国公民不得以旅游签证在东帝汶务工、经商。在东帝汶合法务工、经商者，需持有工作签证。

2014年12月，东政府对工作签证规定进行微调，要求申请者提前在国籍所在国办妥部分申请文件的公证和领事认证。2017年5月，东帝汶公布新《移民与避难法》，于2017年8月生效。

【所需文件及证明】中国驻东使馆特此提醒拟赴东及在东工作的中国公民及时按东

外交部要求申请工作签证，并提前在国籍所在国办理以下文书的公证及领事认证：

- (1) 无犯罪记录（国籍所在国户籍地开具）；
- (2) 健康证明（由国籍所在国医疗单位开具）；
- (3) 职业技能证明或学历证明，以及工作经历证明。

上述文书需先由涉外公证处办理涉外公证，再经中国外交部领事司领事认证后，方可在东帝汶使用。目前，办理工作签证的周期较长，平均耗时大致2-3个月。第二次申请工作许可时，还涉及提供由东司法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以及国立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

5.7.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安全风险】东帝汶首都帝力市曾发生火灾，部分华人店铺受到波及。中国驻东使馆特此提醒中方人员注意消防安全，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同时，尽量购买商业保险，减少因火灾及其他可能事故造成的人员或财产损失。

东帝汶民风尚武，有为数不少的武术团体和人数众多的“莫鲁克”追随者。历史上数度动乱，在选举等特殊时段局势和治安有恶化趋势。

提醒广大旅东中国公民对自身生命和财产切实加强安全防范。此外，请广大旅东中国公民自觉遵守东帝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文明经商、从业，与当地人民和睦相处，避免因小误会产生矛盾和积怨。如遇紧急情况，请及时报警并联系中国驻东帝汶使馆寻求协助。中国驻东帝汶使馆24小时领事保护与协助电话：00670-77461209。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电话：0086-10-12308或0086-10-59913991。

【自然风险】东帝汶系热带雨林气候，近半年时间为雨季，雨季多暴雨山洪泥石流，应注意安全防范，远离滑坡地带。2020年3月，东首都帝力市中东部多地暴雨引发山洪，城市内涝严重，多间民房被毁，波及6700多人，造成1人死亡，2人失踪，300多人无家可归。2021年4月，东帝汶全国遭遇半个世纪不遇的特大洪灾，造成上万人流离失所，数十人死亡。另外，东帝汶处于环太平洋地震带，地震多发，如2021年12月30日凌晨3点25分，班达海发生7.4级地震，造成包考地区多处山体滑坡，部分民宅及道路受损。但由于当地多为低层住房，很少造成人员伤亡。

【食品卫生风险】当地食品卫生状况不佳，卫生检验检疫能力低下，本地猪肉、空心菜等食品不推荐食用，购买鸡蛋等食品应注意其保质期。东帝汶水中有害物质含量高，水质较差，不宜直接饮用。

【疫情风险】东帝汶登革热疫情高发，应注意重视防疫工作，密切关注疫情信息，

保持良好卫生环境，及时清理生活垃圾和居住地附近积水，做好个人防护，避免蚊蝇叮咬，确保自身健康。如感不适，请及时就医。

5.8 外国企业在东帝汶获得土地的规定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东帝汶的土地法对不动产的产权和租赁做出了规定，仅东帝汶国民和企业对不动产拥有产权。由于历史原因以外国公民个人名义登记的不动产，将重新归东政府所有，但可以通过与东政府签署租赁合同的方式继续使用。外国企业只能拥有不动产除产权以外的其他表面权利。

由于东帝汶经历葡萄牙殖民地时期、印度尼西亚占领期和后独立时期，同一土地经常存在交叉产权主张。2012年，议会通过了一揽子土地法案，但遭到时任总统否决，新的法案仍未出台，因而，土地产权纠纷不断。2017年，东帝汶颁布《产权定义特别机制》（Law No. 13/2017）（俗称《土地法》），旨在阐明土地所有权的法律现状，并定义了非正式财产权，承认社区所有权。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东帝汶的土地为私有制，且不可卖给外国人，因此，只能从当地人手里租用土地和房屋。外国企业对土地最长可租用50年。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东帝汶暂无证券市场。

5.10 环境保护法规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东帝汶重视环保问题，国会也经常以环保为名，对一些受关注的项目提出质疑和辩论。东帝汶负责环保的部门是旅游与环境部（Ministry of Tourism and Environment）。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东帝汶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主要有2011年2月颁布的《环境许可法》（Decree Law No.5/2011）和2012年7月颁布的《环境基本法》（Decree Law No.26/2012）。

到东帝汶的外国投资者在送审投资建议后，相关部门都要征求环保部门的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东帝汶对化工产业的投资十分谨慎。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东帝汶《环保法》规定了管理环境事务的中央机构及其职能、社区的环保职责、战略环境评估制度、环境标准、环评方法与许可证发放制度、环境监测、土地规划及环境保护与发展各产业的关系等内容。

5.10.4 环境评估的相关规定

根据《环保法》，东帝汶制定了环境评估与许可制度。任何可能对环境、国土、公民的生命与健康等造成影响的计划或项目未经环评、未获得许可证照，不得实施。

5.11 反对商业贿赂的规定

2020年7月，东帝汶国民议会一致通过了《预防和打击腐败措施法》。同时，修改了关于东政府官员上任和任期结束前公开个人财产的条款，规定政府官员只需要向法院和反腐败委员会申明财产，并将予以保密。8月，东时任总统卢奥洛宣布实施该法。卢奥洛表示，该法律的颁布和实施将恢复并增强公民对国家机构的信心，尤其是对公共机构的廉正、透明、效率和效力的信心，他呼吁政府和国民议会支持国家反腐败委员会、总检察长办公室、法医和刑事调查警察局以及上诉法院，通过划拨财政预算资金，提供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支持，以便上述机构能够成功完成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的复杂任务。为保障该法的广泛实施，卢奥洛要求进一步配套出台与该法律相适应的法规法令。根据东帝汶法律，贿赂是一种可判处四年以下监禁的犯罪行为。东帝汶还签署并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5.12 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2.1 许可制度

东帝汶对于外国承包商在当地承包工程暂无特殊规定。对于外国承包商，能否参与项目主要取决于具体项目的招标条件。

5.12.2 禁止领域

外国承包商在当地承包工程暂无禁止领域。

5.12.3 招标方式

由于本土企业实力薄弱，东帝汶对外国投资者承包当地工程没有特殊限制，通常都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决定。近年来，中资企业在东帝汶相继参与投标，并有多起成功中标的案例。

5.12.4 验收规定

东帝汶工程项目一般采用菲迪克（FIDIC）施工合同条件，工程项目的建设和验收根据合同以及政府规定执行。政府项目的验收付款程序为：承包商上报计价资料，经监理审核后交由业主批准，业主批准后经东帝汶国家发展署 ADN.I.P. (National Development Agency I.P.) 复核，若无问题，则交至付款部门进行工程款支付。

道路、桥梁、机场等工程多使用东帝汶公共工程部编写的2014版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标准基本采用美国国家公路和运输协会（AASHTO）标准和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ASTM）标准。

中国标准在东帝汶不适用。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东帝汶《宪法》第60条是关于文学、科技和艺术作品保护的条款，该国《民法典》第1223条规定，有必要制定具体法规来保护作品的作者。此外，《私人投资法》第19条规定，所有投资者都有权保护工业秘密、版权、工业产权、独特商标标志或法律认可的任何其他知识产权。政府正在最终确定工业产权法草案，其中将包含有关商标、地理标志、工业设计和专利的规定，草案已于2025年2月得到部长理事会批准。

东帝汶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成员。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在东帝汶发生民事纠纷，一般诉诸国内法庭。东帝汶是《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ICSID）的缔约国。总体而言，东帝汶司法系统人才匮乏、法律不健全；新的法律以葡萄牙语发布，但诸多法官、检察官、警官、原告、被告都不懂葡语；法律专业人才缺乏处理复杂的商业案件或税收案件的能力。世界银行研究发现，在东帝汶，解决合同纠纷平均需时1285天。东国内法院系统不具备处理商业或税务纠纷的适当能力，大多法律从业人士缺乏处理此类案件的专业知识或者培训。东没有国内仲裁机构，

企业多选择前往新加坡或澳大利亚进行仲裁。

解决商务纠纷若通过当地途径，包括行政复议、当地司法机关等，一般适用东帝汶法律（除非协议中另有约定）；协议双方若均非东帝汶企业，则可约定其他国家法律，如英国法律、中国法律等；若发起国际仲裁，则适用单独约定的仲裁相关法律，如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一般适用新加坡国际仲裁条规。

投资合作的洽谈阶段，可以在合同、协议中明确国际仲裁相关条件要求，对于国际公司，东帝汶政府一般可接受国际仲裁、异地仲裁的相关规定。2021年2月2日，东帝汶国民议会正式批准东帝汶加入《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联合国公约》。当地投资合作如遇纠纷，首先应考虑合同协议中约定的仲裁解决途径及适用法律。一般中资企业与东帝汶政府的合同和协议中，普遍接受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裁决，国际仲裁一般为解决商务纠纷的最后途径。此前，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行政复议、当地司法诉讼等东帝汶境内的合理途径解决。发起国际仲裁一般是商务纠纷的最后解决方式，在此之前，合同双方需要穷尽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解决纠纷的方式，包括友好协商、行政申诉、司法诉讼等。若未果，则可作为发起国际仲裁的充分理由。

中国驻东帝汶使馆经商处建议，若发生经济纠纷，应遵照国际惯例加以解决，具体内容可参考使馆经商处，网址：

<http://easttimor.mofcom.gov.cn>

【案例】2010年，东帝汶财政部认为康菲石油公司涉嫌未缴巨额应纳税款，将其告上帝力地区法院，但帝力地区法院迟迟无法做出裁决。康菲公司将东政府告上新加坡仲裁法庭。2014年6月，帝力地区法院判定康菲公司胜诉。同年11月，东政府以国际法官无视东国家利益为由，终止所有国际法官的聘用合同。新加坡仲裁庭目前尚未对此税案做出最终裁决。

6. 在东帝汶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东帝汶企业注册分国内公司和国际公司，东帝汶本国公民注册的企业为国内公司，外来投资通常需注册国际公司。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东帝汶商业注册认证中心（Servico de Registo e Verificacao Empresarial, SERVE），为企业注册提供一站式服务。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主要程序】具体如下：

- (1) 领取申请表；
- (2) 租办公地点（要有房屋契约和位置示意图）；
- (3) 契约等文件要在司法部公证；
- (4) 向贸易投资促进局提交投资计划；
- (5) 贸易投资促进局出具推荐信；
- (6) 到SERVE提出申请，所需文件包括：公司章程（葡语）、银行账号存款证明、股东成立公司声明、注册人证件、当地管理人员证件、申请表等，注册费为200美元（包括代理费）；
- (7) SERVE根据具体情况颁发LPA（临时经营活动许可证）或LPE（公司临时成立许可证），需时间5天到1个月。

需要注意的是，由于目前东帝汶的相关法律还不完备，以上获得的是临时经营许可证和公司成立的临时许可证，并非永久的营业执照，待将来相关法律具备后，在以上临时许可证的基础上，可以申请永久的营业执照。

因颁发的都是临时经营许可证和公司成立的临时许可证，因此需要每年审核并延期。中国在东帝汶经营的企业均暂采用此方法。

每个行业需要单独的临时许可证，因此需要分别注册，注册一个行业需交一份注册资金，如一个公司同时经营建筑、旅游、贸易等，需要分别申请许可证。特殊行业要有相

关部门的推荐信或证明信，如在帝力开中医诊所，需要东帝汶卫生部的推荐信。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6.2.1 获取信息

东帝汶大型工程项目大都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相关信息都在当地报纸和东全国招标委员会官网（www.cna.gov.tl）上公布，信息公开透明。

6.2.2 招标投标

根据东帝汶《采购法》，部分大型项目采用国际竞争性招标方式，小型项目大多采用国内招标的方式。

6.2.3 许可手续

东帝汶各方面法制仍有待健全完善。对于公共工程项目，通常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一般先由项目单位在当地媒体或部门网站发布招标信息，国内外公司均可自行前往购买标书。在购买标书时，应同时填写申请表格。

东帝汶政府于2011年成立了专门的招标委员会（NPC）。针对每一个工程项目都会成立评标委员会，通常由来自项目业主单位（一般为东帝汶公共工程部、交通与通信部或石油与矿产资源部）、招标委员会及相关监督机构的人员组成。负责承包工程的主管部门为公共工程部、交通与通信部、石油与矿产资源部以及财政部。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6.3.1 申请专利

东帝汶暂无专利申请机构。

6.4 企业在东帝汶报税的相关手续

6.4.1 报税时间

每月的应缴纳税额要在次月15日前申报，每年3月31日前要完成上一年度的税务申报。

6.4.2 报税渠道

大西洋银行（BNU）可代为缴税。

6.4.3 报税手续

只需要在BNU银行营业部领取统一的税单，自行申报金额，并交纳税金即可。

6.4.4 报税资料

【报税资料】 在东帝汶注册企业报税需要提交以下文件：

- (1) 企业注册登记证；
- (2) 企业税务代码证；
- (3) 企业经营情况。

6.5 工作准证办理

6.5.1 主管部门

东帝汶新移民和难民法于2017年5月发布，2017年8月正式生效。东帝汶负责工作准证的政府部门是国家劳动监察署（the General Labour Inspectorate, IGT），在第九届宪法政府中隶属于经济事务统筹部。在相关申请过程中，需要涉及东外交部和移民局。在东工作的外国工人，需要申请工作签证（Working Visa），工作签证有效期最长1年，可延期1年，允许多次入境。

2020年8月，东帝汶启动商务签证申请和签发，来东投资或从事商业活动的外国人须申请此类签证。商务签证包括两类：一类商务签有效期为2-6个月，主要面向来东开展商业考察的外国人；二类商务签首次签发有效期6个月，根据企业实际注册和经营情况可延长至2年，并可多次入境。此前，来东投资或从事商业活动的外国人均使用工作签。

6.5.2 工作许可制度

根据入境目的不同，东帝汶签证主要包括以下种类：

- (1) 礼遇签证。颁发对象为到东帝汶访问和进行公务活动的外国人，有效期1年，允许多次入境，每次不得超过30天；
- (2) 过境签证。颁发对象为从东帝汶过境的外国人，有效期最长72小时，允许两次入境，但不得延长；
- (3) 旅游签证。颁发对象为到东帝汶旅游参观的外国人，有效期30天，可延期30天，允许1次入境，只有从欧库西入境或前往欧库西的外国人允许多次入境。持旅游签证

的外国人不得在东境内从事任何职业活动；

(4) 机场中转签证。颁发对象为在东帝汶机场转机的外国人，不得延长；

(5) 工作签证。颁发对象为在东帝汶境内工作的外国人。到东帝汶从事志愿者的外国人，如每年超过120天，也须申请工作签证。工作签证有效期最长1年，可延期1年，允许多次入境。如果工作签证的持有者终止了其雇佣关系，必须通知移民部门，按照规定取消工作签证；

(6) I类商务签证。颁发对象为在东帝汶开展商业勘探和投资活动的外国人。有效期最长60天，允许多次入境，不得延期；

(7) II类商务签证。颁发对象为在东帝汶境内建立公司进行商务活动的外国人，持有者须在东帝汶注册公司，并担任管理职务，本人每年在东停留时间必须超过183天。签证初始有效期为6个月，可延长至两年，允许多次入境。II类商务签证的延长，取决于其公司是否仍在东帝汶有效登记，并依照东帝汶有关法律经营，且持有者每年在东帝汶居留时间是否超过183天；

(8) 临时停留签证。颁发对象为希望在东帝汶开始或继续学习的学生、从事专业技能工作的外国人、从事志愿活动的留学生，以及特别停留许可、工作签证和II类商务签证持有者的家属。

持临时停留签证到东帝汶学习的，有效期取决于其学习时间，可延长6个月，允许多次入境。

作为艺术家，运动员，研究员，外国媒体记者或高素质技术人员来东帝汶开展专业文化、体育、科研、新闻等高层次活动的外国艺术家、运动员、研究员、媒体记者，其临时停留签证有效期以合同期间或任务期限为准，最长不得超过1年，可延长与合同期相符的时间，并允许多次入境。

短期志愿者活动的临时停留签证的最长有效期为120天，允许多次入境。

特别停留许可、工作签证和II类商务签证持有者的家属的临时停留签证，其期限应等于其家庭成员在东帝汶相应签证的有效期，并可以延长，允许多次入境。

居留签证。居留签证旨在使持有人能够进入东帝汶国境，并申请临时居留许可证，以便于其工作或与家人团聚。居留签证仅颁发给在东帝汶境内有永久居留的意图的外国人，要求外国人具有必需的生活资料、住宿条件、没有犯罪记录。居留签证有效期为90天，允许多次入境。

下列情况下，外国公民无需居留签证也可在东帝汶临时居留：

- (1) 具有来东帝汶家庭团聚权利的；
- (2) 东帝汶居留许可持有人的成年子女，且自10岁起即长居东帝汶；
- (3) 出生在东帝汶的成年人，且从10岁之前起就长期居住在东帝汶；
- (4) 失去东帝汶国籍的且在过去10年中一直居住在东帝汶；
- (5) 具有东帝汶居民权或国籍的未成年人的父母和监护人；
- (6) 为东帝汶国家机构工作且获得5年特别停留许可；
- (7) 获得工作签证、商务签证或临时停留签证的持有人，并在过去5年内一直依法

在东帝汶生活。

居留签证核准条件：申请人需证明需要长久留在东帝汶境内的原因、具有收入来源、有住宿保证、无犯罪记录。东帝汶移民局围绕改进各经济领域的专业工作、提高生产力和吸收技术的目标，对居留申请进行审批。居留签证最长不超过5年。

【注意事项】东帝汶法律规定，递交工作签证和居留签证申请的游客在等待核准的过程中不得从事任何职业活动，否则可处以250美元罚款，对雇主处以500美元的罚款。

6.5.3 签证申请程序

(1) 礼遇签证，应在东帝汶驻外使领馆或负责领事事务的部门申请；

(2) 旅游签证和过境签证，应在东帝汶驻外使领馆或东帝汶边境口岸申请。具体哪些国家公民可在边境口岸申请上述签证，将由东帝汶负责外交和移民事务的部门共同决定；

(3) 临时停留签证、工作签证、商务签证、机场中转签证和长期居留签证，应在东帝汶驻外使领馆申请。特殊规定除外；

(4) 如果申请人所在国家没有东帝汶常设外交和领事机构，申请人可向东帝汶外交部规定的领事服务机构申请。

6.5.4 提供材料

- (1) 护照复印件，在边境口岸申请的情况除外；
- (2) 纯背景下的彩色照片，在边境口岸申请的情况除外；
- (3) 有关生活费用的证明；
- (4) 在东帝汶住宿地点证明；

- (5) 离开东帝汶的机票，或证明其足以负担离开东帝汶的费用；
- (6) 说明来东帝汶的目的；
- (7) 申请以志愿服务为目的的临时停留签证时，应出示短期志愿服务协议的复印件；
- (8) 申请以学习为目的的临时停留签证时，应出示有关教育机构的证明；
- (9) 居留签证持有者的家属申请临时停留签证时，须提供经认证的亲属关系证明复印件；
- (10) 申请工作签证时，须提供认证过的聘用合同或服务合同、实习合同或长期志愿服务协议的复印件；
- (11) 申请以专业技能工作、商务为目的的临时停留签证时，应提供有关专业技能资格证明；
- (12) 申请II类商务签证时，应提供在东帝汶的企业注册证明、东帝汶法律授权的企业经营许可、企业资产债务证明，以及申请人与该注册企业的关系；
- (13) 申请以学习、专业技能工作、家人团聚为目的的临时停留签证、工作签证、II类商务签证以及长期居留签证时，须提供身体与精神健康证明；
- (14) 申请临时停留签证、工作签证、II类商务签证以及居留签证时，应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
- (15) 负责审查签证的单位有权要求申请人出具其他适当的材料，以核实申请中所述目的的可信性，但有关要求不得无理，不得侵犯申请人的基本权利、自由和保障；
- (16) 16岁以下的申请人无需提交无犯罪记录。

签证持有人应在签证颁发后的30天内入境。以下情况可申请签证延期：(1) 申请人必须在签证到期前15天向移民部门提交延期申请；(2) 申请学生临时停留签证须提交学业成绩证明。(3) 商务签证的延期取决于持证外国人的关联公司履行企业、劳动、税收等方面义务的情况。(4) 除规定外的签证延期情况，如签证持有人病重，急需医疗或人道主义援助、或者因客观交通问题无法离境的，可以延期。但因本人问题造成无交通工具离境的，不得延期。

6.6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6.6.1 中国驻东帝汶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帝力市椰树林区葡萄牙大道

信箱：帝力131信箱（P.O. Box 131, Avenida de Portugal, Praia dos Coqueiros, Dili, Timor-Leste）

电话：00670-3322016

电邮：tl@mofcom.gov.cn

6.6.2 东帝汶中资企业协会

2016年5月，中资企业在东成立了东帝汶中资企业协会，所在地为东帝汶首都帝力市。

地址：Aldeia Bitaba Suco Bairro Pite, Dili, Timor-Leste

电话：00670-75203555

邮箱：aec.timor@gmail.com

6.6.3 东帝汶驻华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23号东外外交办公大楼203B

电话：0086-10-85325457/9

6.6.4 东帝汶投资促进机构

(1) 东帝汶商业发展促进局（The Institute for Support to Enterprise Development）

地址：Dom Aleixo Cortereal Street, Mandarin, Dili, Timor-Leste

电话：00670-3310161, 3331027

(2) 东帝汶贸易投资促进局（TradeInvest Timor-Leste）

地址：Rua 25 de Abril, No. 08 Colmera, Vera Cruz, Dili, Timor-Leste

电话：00670-3311105

7. 中资企业在东帝汶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7.1 境外投资

在东开展投资应注意以下问题：

(1) 东帝汶独立时间不长，法律体系尚不完备，政府部门之间缺乏协调，且工作效率仍有待提高，国内安全局势逐步稳定，但时有不和谐的音符出现。法律监管相对滞后，透明度有待提高，中资企业到东帝汶投资应注意规避由此带来的相关风险。

(2) 由于东帝汶经济基础薄弱，老百姓普遍缺乏谋生手段，就业机会严重不足。中资企业和个人在东帝汶投资兴业，应尽量创造满足当地人民就业的劳动岗位，避免引发当地对中国人的不满和排斥。

(3) 由于东帝汶经济正处于重建过程中，存在诸多困难，人民生活贫困，偷盗、抢劫等案件时有发生，在东帝汶从事小商品零售的中国公民常被殃及。

需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做好市场调研

要充分了解所投资行业在东帝汶的需求和可行性。东帝汶百业待兴，各行业都充满商机，但基础设施落后，生产和生活物资缺乏，营商环境亟待改善，需要认真了解和研究，控制投资和市场风险。同时，要考虑到东帝汶市场容量有限等问题。

(2) 避免土地争议

东帝汶欢迎外来投资，但是相关法律还不健全，如《土地法》等。由于东帝汶经历过葡萄牙殖民统治和印度尼西亚统治，同一块土地，不同时代有不同的归属文件，经常引起所属权的争议，因此投资需要使用土地时，要注意避免土地争议。东帝汶法律规定，土地不能卖给外国人，目前中国投资企业使用土地均采取长期租用的方式。

(3) 注意雇用当地劳工和签证的特殊性

东帝汶政府重视当地工人就业问题，希望外国投资项目多雇用当地工人。但是，因当地劳工劳动技能欠缺，在东中资企业需妥善考虑用工问题。当地的村长具有很高权威，尤其是在使用当地工人方面。通常，项目所在地的村落优先使用本村工人，其他村落的工人不能参与工作。而且在本村选拔和使用工人时，当地村长有很大的权力，建议国内投资者到东帝汶投资时提前了解情况，避免用工纠纷。外国雇员赴东帝汶，需要办理工作签证。东帝汶驻中国大使馆目前已可以办理工作签证，办理时长约2至3个月。

（4）遵守当地法律

遇到紧急情况及时报警；应将报警电话、本区警察局电话、主管警官姓名、紧急求助电话等常用信息记录备用。东帝汶紧急报警电话：112/3312382/3382183。

（5）清醒认识当地国情

充分了解当地治安状况、风俗习惯等，努力融入当地社会，特别是与居住地周围的当地人和睦相处，避免不必要的摩擦；尽可能多学当地语言。

（6）避免冲突

文明经商，和气生财，尽量不要与当地冲突，更不要意气用事、逞强斗勇。华人商铺要团结一致、互相照应；平时亦可加强与中华商会、中资企业协会等联系，寻求必要帮助。

（7）提高防范意识

东帝汶气候炎热，气温高，建筑物多易燃。应做好消防工作，尤其是要注意安全用电，提高防范意识，并尽量购买商业保险，预防并减少损失。东帝汶几次重大火灾，均由电线短路造成。

7.2 对外承包工程

中资企业在东帝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时，要依法合规进行。对项目资金来源、招标方式、核心合同条款要特别关注，尤其是资金来源为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多边机构的项目，要注意其合规事宜。东帝汶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大都公开招标，中国承包商虽然在工程造价、质量、进度上都有优势，但一些企业往往由于不熟悉国际招标程序，或因语言问题，制作的投标文件不规范而错失良机。

【案例】山东某公司是东帝汶某办公楼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方，该项目业主方为东帝汶上诉法院，监理方为印尼某公司，由于国内外工程行业存在差异，海外工程总承包方通常要负责地勘、设计、施工、采购、安装调试及培训等全部的工程内容，设计图一般只做到初步设计或只有建筑专业图纸，施工详图需由施工总承包方深化完成，没有准确详尽的工程量单，增加了海外项目总承包商设计、报价等风险，也增加了项目实施阶段的成本。

另外，不同的施工标准规范也增加了海外工程项目的风险。因项目参与者来自不同国别，导致海外工程的图纸设计及施工图纸审批和实施需要符合监理方国家的相应要

求，例如本案中监理公司来自印度尼西亚，在图纸审批过程中严格按照印尼施工标准，而印尼建筑设计施工标准是在美国建筑设计施工标准体系之下的，由于对美标不熟悉或习惯使用GB《中国国家标准》，中资企业施工方在材料、工艺设计等方面都面临很大挑战，给项目的执行和实施带来不利影响，再加上不同语言翻译失准的可能，容易造成各方在认识上的歧义和误解。

7.3 对外劳务合作

在东帝汶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人，必须按相关法律申请工作签证。雇佣外国工人和当地工人的比例至少为1:1,达不到这个比例要求,无法为外国劳工申请工作签和劳工卡。

东帝汶国家劳动监察署（IGT）具有执法职能，执法较为严格，在当地较少存在黑中介的问题。

东道国（地区）劳动援助机构及联系方式：东帝汶管理劳务机构的部门为东帝汶职业培训与就业国务秘书处（SEFOPE），联系电话：00670-3310411。

【相关案例】中国某公司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频繁遇到国家劳动监察署（IGT）的不定期检查和罚款通知。对此，该公司建立与国家劳动监察署（IGT）的热线沟通和会议机制，定期呈报现场人员分布，并说明水上作业的工作人员，包括船员、操作手等特殊工种有着较为特别的安全作业要求。因自身职业培训体系、职业认证体系的缺陷，东帝汶不具备用足当地工人配额、技术传授的条件。另外，施工在不同的阶段，现场人员需求不同，在某些项目生产阶段，配额无法满足要求是正常现象之一。最终国家劳动监察署（IGT）采纳了建议，并取消了相应的处罚。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东帝汶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东帝汶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协商、仲裁、法律等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此外，东帝汶与邻国之间的陆地、海洋边界划分尚未完成谈判，中资企业应避免在有争议的陆地、海洋边界地区开展相关经贸活动，以避免产生不必要的损失。

8. 中资企业在东帝汶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8.1 处理好与政府、议会和社区、村落的关系

东帝汶政府欢迎外来投资，主管部门也会为外商提供帮助，但是由于政府部门之间协调能力、工作效率及客观环境所限，推进项目往往需要较长时间。因此，有意到东帝汶投资的企业，应具备足够的耐心，可先在东帝汶设立办事机构，以便跟进、协调和推动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东帝汶一些重大投资项目，通常都需国民议会讨论通过。建立起与相关政府部门、议员和国会专业组的联系很有必要，始终保持对其国家、政府和人民的尊重与理解，真诚表达企业参与其国家发展和投资经营的意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在重大节点时间，邀请政府高层、议会议员、周边社区代表出席见证，进一步强化业务联系，树立企业的良好形象。

东帝汶仍存在部分部族和部族首领，村落级别有话语权的当地人主要包括：村长、退伍军人、长老，不同的部落有着不同的部落裁决传统和做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积极考虑促进当地发展，包括就业、商业合作机会等，并与部落长老、村长保持良好沟通。发生矛盾时，切忌激化矛盾引发群体性事件，应在第一时间寻求部落长老调解，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矛盾。

【案例】中国某公司在承建项目的过程中，积极调研当地土地权属、部落利益关切点及主要部落长老人员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沟通工作。将部落传统信仰中所关切的“神石”（Fatu Lulik）位置进行标记，或以传统仪式的途径迁出，将涉及的土地权属标记为部落所有和国家所有，并分别寻求政府主管机构和部落以租赁合同的方式取得土地的使用权。2019年9月当地某公司试图非法获取利益，挑起土地纠纷、阻挠项目生产时，当地部落始终站在中国公司的立场上，使得该中国公司在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中收到了良好效果。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当地部分工会组织以协助“保护和争取工人利益”为由，发起罢工或冲击中资企业的活动，对中方人身财产安全、项目正常生产运营、企业自身形象产生负面影响。企业应与工会和当地员工保持良好沟通，加强现场劳工管理，促进与劳动监察机构的对接和沟

通，尽量避免发生劳资纠纷。发生纠纷时，应及时通知劳动监察机构介入，避免纠纷扩大化，并尽快妥善解决。

中资企业在与工会组织或劳工群体代表沟通过程中，切忌盲从，应持合理的立场原则，耐心细致地解释沟通。对于有暴力行为的工会组织或劳工群体，应及时通知劳动监察机构和警方的介入。

【案例】中国某公司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采取委托当地合作方成立劳务中介机构的方式，招聘和管理当地劳工。通过当地劳务中介机构参与管理，较好地保障了生产的顺利进行。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东帝汶居民普遍比较淳朴，容易相处。投资者只要合法经营、尊重周围居民，以礼相待，就能与当地居民融洽相处。与当地居民建立和谐的社区关系，应注意避免对当地劳工的歧视、侮辱性行为，以及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污、噪音、除尘等合理措施安排，避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案例】山东某公司在办公区外围修建了便民水龙头，为周边居民长期提供免费用水，获得好评。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初期，当地民众受到西方媒体宣传的影响，对中资企业及在东中国人有少许误解，随着疫情形势的发展，中资企业良好自律的行为和严谨规范的疫情防控措施，以及中资企业积极开展的公益活动，赢得了所在社区和广大民众的信任欢迎。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在与当地企业或居民交往中，要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言谈举止做到大方得体，遇有语言不通等特殊情况下，可耐心等待翻译到场或请翻译与当地人的电话沟通，避免产生误会。东帝汶本地文化中敬奉鳄鱼为图腾，不可猎捕。遇有婚丧嫁娶或教会活动的车队，应停靠避让，不可超车。东帝汶居民多信奉天主教，每到星期天，男女老幼均身着干净整洁的衣服，去教堂做礼拜。因此，在星期天上午，最好不要因为工作去打扰对方。

中资企业在社交和商务场合与当地人的交往过程中，要了解当地风俗习惯，保持对历史文化、传统礼节的理解与尊重，避免在社交媒体和言谈中，展现对当地党派、政治的批评立场或伤及当地人民自尊的言论。

【案例】在东中资企业在员工管理方面，做到了本土化管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签订劳工合同，并随时与劳工管理部门进行沟通，在工作中和生活中尊重当地员工的生活习惯和风俗，遇到重要节假日，向当地员工派发福利，得到了当地员工的好评。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东帝汶政府重视环保，对化工产业比较抵触。在项目初期，东帝汶政府招商引资部门在审批项目时，会征求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投资者也可以针对自己的投资项目，事前咨询东帝汶政府环境保护部门。

根据东《环保法》，所有投资经营的立项、批复，均需进行环评报告和环保方案的审批。中资企业在生产生活中，需要熟悉和严格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执行具体项目对应的环保方案所要求的各项措施，尤其需要注意生产生活设施内部及周边的排污、垃圾处理、噪音、防尘等措施，并规范设立标志标牌。

【案例】中资企业非常重视对当地的环境保护，项目现场随时利用洒水车进行扬尘治理，严格控制噪音污染。中国某公司在承建项目的过程中，在水上施工过程中注意海洋环境的保护，在项目征地范围之外的石料运输临时码头、碎石生产厂等设施修建之前，得到了环评报告和环保方案的批复。该公司与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参与环保宣传活动，并聘用独立第三方，专门编制了有关临时码头、碎石爆破开采的环评报告、环保方案。项目实施三年来，未发生任何环保相关的纠纷。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东帝汶政府十分重视解决当地人就业问题，鼓励外国企业雇用当地劳工。中资企业可以在工作需求和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雇用有一定技能的当地劳工，既可使企业本地化，又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还可降低用工成本。近年来，企业社会责任的相关承诺，已经成为国家招标委员会（NPC）在开展公共采购时的重要考量，其关切点一般在于就业、技能培训、当地商业合作机会等加强当地社区发展的因素。中资企业可以在工作需求和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雇用当地劳工，对福利院、中小学校进行帮扶，协助周边社区修缮公用设施，在自然灾害发生时期，协助抢险或提供必要的生活、医疗物资捐助，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案例】自2020年3月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以来，东连续实施十余轮国家紧急状态。

2021年4月，东遭遇50年不遇特大洪灾，在东中资企业克服自身困难，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并向东帝汶提供了力所能及的帮助。2021年11月19日，中国驻东使馆和中资企业协会向东视障人士协会捐赠了防疫、生活物资及现金。本次捐助包括驻东使馆捐赠的50台收音机，以及中资企业协会捐赠的价值1500美元的口罩、米面油奶等防疫、生活物资和现金1000美元。2022年11月23日，东帝汶中资企业协会向东山区咖农儿童捐赠文体用品仪式在帝力举行。其中包括书包、文具盒、足球、篮球等，价值约2700美元。2023年6月16日，中国援东医疗队联合东帝汶中资企业协会向东捐赠动态心电仪器设备仪式在东国立医院举行。

2020年11月17日，中铁中海外包考-维克克道路升级改造LOT2项目部向维克克省警察局捐赠了口罩、消毒液、饮用水等防疫物资，警察局举行捐赠仪式，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0年11月23日，为迎接东帝汶国家独立日庆典，受维克克省政府委托，LOT2项目部在紧张的施工中抽调出平地机、压路机、水车、装载机、自卸车等设备和10余名员工，对市区主干道800余米的道路进行了维护修缮。此举得到了维克克省长的表扬和当地民众的好评。

2020年11月30日，包考-维克克道路升级改造LOT1项目部向包考省警察局捐赠了4000只一次性医用口罩。2020年12月23日上午，在圣诞节前夕，包考-维克克道路升级改造LOT1项目部向包考省孤儿院捐赠了25箱生活用品及30套文具。该孤儿院目前共有27名孤儿和2名工作人员。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东帝汶传媒事务主管部门为东传媒国秘（SSSM），主流媒体包括国家通讯社（TOTALI）、国家广播电台（RTTL E.P.）、东帝汶国家电视台（GMN TV，私营）、东帝汶邮报（TIMOR POST）、葡通社（Lusa，葡萄牙媒体）等。在出现新闻热点及受邀报道时，东本地媒体往往会积极参与。东当地媒体比较开放，报道内容较为客观。中资企业在东帝汶开展经营活动时要注意发挥当地媒体的作用，与媒体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善于利用媒体的功能为中资企业开展业务开展正面宣传报道。在遇到敏感问题或负面报道时，要与媒体进行充分地交流沟通，引导当地媒体对本企业进行公正有利的宣传。

【案例】中国某公司在承建项目过程中，曾于2019年9月因项目配套石料生产场引

发土地纠纷，一度出现舆情危机。该公司及时应对，邀请新闻国秘率团参观项目现场，众多主流媒体随访。邀请原国家领导人参观项目部及碎石场，了解项目生产面临的实际问题及土地纠纷真相。聘用专业法律团队，以充分证据向项目主管部委（交通部、工程部、财政部、规划部四部委共同组建的项目管理协作机制）表明公司立场，并向帝力法院应诉。同时，该公司第一时间与国家通讯社（TATOLI）及帝汶邮报（TIMOR POST）取得联系，安排采访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后在充分的证据面前，舆论风向发生转变，对该公司给予了大力理解与支持。

【案例】山东某公司在承建东帝汶某办公楼项目中，由于受到疫情等各方面的影响，工程完工期限一再延后，疫情带来的供应链中断、交通限制等问题，同样给材料进场带来了巨大的困难和延迟。在这样的背景下，公司项目团队积极应对，采取了一系列创新和灵活的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2023年6月，项目进行到关键阶段，公司积极联系当地报纸媒体(The Independent)，对空调、电梯、发电机、瓷砖、地板、洁具及消防设备等关键材料进场进行宣传报道，这些材料设备是项目顺利进行的关键要素，将大幅提升项目室内装修的进度。文章内容介绍了本项目成功克服困难实现关键材料进场，不仅展示了中国公司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实力和经验，更彰显了项目团队的韧性和创新能力，也增强了各方对于项目顺利完工的信心。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东帝汶恢复独立仅20余年，管理体制尚在建设和完善之中，东国民警察（PNTL）主要管理交通和治安，执法中存在一些暴力执法和偏袒当地人员的情况，且索要小费的现象比较普遍；检查机关的人员主要是在刑事案件审理中会碰到，相对公平和公正；税务执法人员负责审查税务，只要依法报税即可。

中资企业及中国公民在面对执法人员时，宜镇定不慌，积极配合相关检查，包括提供个人身份证件和车辆文件，接受盘问等。在其要求扣押相关证件时，须请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文件，并标明预期返还日期。若中国公民被扣押，需通过公司、同事、友人等渠道，申请律师介入，并在必要时通知中国驻东使馆，申请领事保护。在接受执法过程中，切忌逃逸或言语冲撞、威胁，或以金钱收买等。在遭遇不公待遇时，应记录好对方名称、书面或口头要求，保留好相关证据，及时交由专业律师团队应对。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随着中东经济文化交流的不断深入，中国传统文化逐渐受到当地人民的关注和了解，不少当地人愿意学习汉语，积极开展与中方文化交流，并以会说汉语为荣。中资企业在当地开展投资合作过程中，应注重双向交流，弘扬中国传统文化，增进当地人对中国文化的了解。中资企业在中国重大节日期间，都会组织员工进行庆祝活动，同时号召当地员工积极参与，让当地员工感受中国文化的魅力。

8.10 其他需注意事项

(1) 环境卫生。东帝汶气候炎热，雨季（12月到次年5月）易滋生蚊虫，为登革热、疟疾、肺结核等疾病多发地区。由于医疗卫生条件较差，中资企业到东帝汶开展业务时务必做好热带病预防工作。企业一方面要加强教育，提高全体职工的防护意识；另一方面应备好必要的防蚊设施，为员工配备蚊帐、驱蚊水、蚊香等防蚊用品。

(2) 自然灾害。东帝汶地震较为频繁，雨季多暴雨，易发山洪泥石流，应注意安全防范，远离滑坡带。当地时间2019年6月24日11时53分许，距东帝汶西北方向约460公里的班达海发生里氏7.3级地震，震感强烈，房屋摇晃近一分钟。

(3) 食品卫生。东帝汶相关卫生检验检疫机构和能力亟待提高，食品卫生状况不佳，购买食品应注意保质期和储存条件。东帝汶水中有害物质含量高，水质较差，不宜直接饮用。

(4) 交通。当地车辆为右舵左行。帝力市区有出租车，车况参差不齐。一般在市内收费1-2美元，机场5美元。小面包车负责运营市内主要公交线路，收费25美分。租车价格较贵，如去外地，建议使用越野车，如果只在帝力市内活动，小轿车即可。应携带国内驾照或国际驾照（当地无驾校）。市内道路单行线较多；无地铁等轨道交通。

9. 中资企业/人员在东帝汶如何寻求帮助

9.1 寻求法律保护

由于东帝汶法律不健全，执法能力和治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加之普遍存在语言障碍，中国中小企业到东帝汶开拓市场普遍存在依法维权的困难。随着东帝汶社会和政治的稳定，政府逐步完善法律法规，设置相关部门，以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突出矛盾。

中资企业在东寻求法律帮助主要是通过聘用专业律师团队。律所资源可通过协会推荐、拜访了解、方案比选等，最终确定。建议中国投资者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可登录东帝汶政府网站（timor-leste.gov.tl）和东帝汶司法部的网站（www.mj.gov.tl和www.jornal.gov.tl）。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东帝汶政府鼓励外商投资，并制定政策以保护投资人利益，在合法投资合作的前提下，东帝汶政府相关部门能够保护外来投资。东帝汶负责外国投资事务的部门主要是东经济事务统筹部和贸易与工业部。东经济事务统筹部下属东帝汶贸易投资促进局（TradeInvest EP）是吸引外来投资和促进企业发展的具体执行部门，中资企业在东帝汶寻求投资合作的相关政府机构帮助，一般通过该部门。

9.3 寻求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中国公民在东帝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中国公民在当地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与中国驻东帝汶大使馆领事部联系，电话：00670-3325169。

中资企业应按规定到使馆经商处报到登记。日常情况下，应保持与使馆经商处的联系，电话：00670-3322016。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资企业在东帝汶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的预案，遇到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

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

在东面临的风险主要有社会治安、自然灾害、卫生紧急事件等。对此，中资企业应密切关注当地舆情，建立紧急预警机制，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购置必要的安全设备，给员工在国内上保险等。社会治安方面，一般以规避、防范的方式应对，做好企业自有设施的监控、安保和中方人员外出管理等工作，保持对周边社区、当地劳工、政治环境、治安事件等相关舆情信息的敏感性，及早作出预判、干预和应对。自然灾害方面，一般以预防、疏散转移等方式为主，做好企业自有设施及周边的排水、边坡加固、应急避难点等措施，引导员工熟练掌握预防、疏散转移的各项工作要求。卫生紧急事件方面，一般以预防、救治为主，严格执行各项防控要求。

9.5 其他应对措施

【运用多种合同索赔方式】

执行合同过程中，中资企业可能会遇到合作方违约、业主克扣或延迟付款、行政许可办理拖沓等困难。此种情况下宜采用行政申诉、司法诉讼等途径尽可能挽回损失，并加强合同管理工作，留存好有利证据，充分利用合同条款与业主及其他政府主管机构做好沟通工作，取得费用或工期的相应补偿。若损失巨大，宜考虑诉讼、国际仲裁等途径。行政许可办理拖沓的困难常见于签证、环评等具体工作中，宜留存好政府回执及来往沟通记录，以作为合同索赔的依据之一。

【多途径寻求帮助】

中资企业（包括民营企业/个人）在东帝汶寻求信息、协调等帮助时，可与中资企业协会、华商联合会、青创会等联系。涉及与当地企业、村落或个人的纠纷时，可寻求东帝汶中华总商会、当地部落长老等沟通和调解。

在遇到语言不通的特殊情况，应立即告知公司管理人员、同事及友人，尽早取得帮助。日常工作中，可结交或聘用有过中国留学背景的当地工作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外沟通能力。

中资企业在东开展业务如遇困难，可与东帝汶中资企业协会（00670-75203555）、中华总商会（00670-3312196）、华商会（00670-77166666）、青创会（00670-77555222）联系并寻求帮助。

东帝汶有关紧急联系电话如下：

查号台：128

供电服务：8001000

消防电话：110

急救电话：115

报警电话：112

国民警察国际事务办公室电话：78299444

帝力国立医院：3311008

包考医院：4130024

附录1 东帝汶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网站

- (1) 东帝汶政府网：www.timor-leste.gov.tl
- (2) 财政部：www.mof.gov.tl
- (3) 司法部：www.mj.gov.tl
- (4) 外交与合作部：www.mnec.gov.tl
- (5) 移民局：www.migracao.gov.tl
- (6) 统计局：<https://inetl-ip.gov.tl>
- (7) 全国招标委员会：www.cna.gov.tl

附录2 东帝汶中资企业协会、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 东帝汶中华总商会

电话：00670-3312196

传真：00670-3321929

(2) 东帝汶中资企业协会

电话：00670-75203555

电邮：aec.timor@gmail.com

(3) 在东帝汶主要中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电话
1	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东帝汶代表处	00670-77935828
2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东帝汶分公司	00670-77765414
3	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0670-77053830
4	中海外-中铁一局东帝汶联营体公司	00670-73771952
5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东帝汶代表处	00670-78105192
6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帝汶分公司	00670-73029868
7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东帝汶分公司	00670-77653113
8	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00670-77921809
9	国际合富建设有限公司	00670-77962818
10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0670-77082866
11	中国石油东方地球物理公司东帝汶代表处	00670-73663666
12	中石化润滑油东帝汶总代理冠军车业有限公司	00670-77189999
13	中国港湾东帝汶有限公司	00670-78110873
14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东帝汶办事处	00670-78057878
15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东帝汶分公司	00670-77923517
16	特变电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东帝汶代表处	00670-74207609
17	中建投瓦努阿图维尔克有限公司东帝汶分公司	00670-73617478
18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帝汶分公司	00670-75895526

资料来源：中国驻东帝汶大使馆收集整理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东帝汶》，对中资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东帝汶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资企业到东帝汶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资企业走进东帝汶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且在东帝汶收集数据十分困难，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东帝汶大使馆经商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赵锁成（经商参赞）、王曦（三等秘书）、伍洋君（随员）。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参考了东帝汶有关政府书面或网站资料，同时，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等政府部门，以及联合国机构、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

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5年12月